

鄧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張元成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 計十七位，時
間四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壹、政策類

從市政建設實務，談如何策進三民主義模範市的建設

一、民族的精神，文化建設，要以「倫理」、「愛國」爲本：

(一)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結合發展：

(1) 普及公民、公德的教育

(2) 推展自強、愛國的運動

(3) 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

(二) 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的聯貫運作

(1) 區里文化活動中心的及時普建

(2) 國民革命史畫的倡導製作

(3) 中華民俗文物村館的積極籌設

二、民權的政治法制建設，要以「民主」、「法治」爲歸：

(一) 導之以政：要實現民主化理想。

(1) 健全基層政制

(2) 開好里民會議

(3) 辦好公職選舉

(4) 做好便民服務

(二) 齊之以法：要達成法治化要求

(1) 簡化法令並加強宣導

(2) 慎處訴願並革新法制
三、民生的物質、社會建設，要以「繁榮」、「福祉」爲務：

(一) 物質建設的繁榮條件：

(1) 財拓其源

其一，善理財稅徵收

其二，拓充市銀功能

其三，獎勵民資配合

(2) 地盡其用

其一，作多目標利用

其二，行計畫性開發

(二) 社會建設的福祉要務：

(1) 如何以樂民居——姑以國宅興建與眷村改建爲例

(2) 如何以利民行——姑以道路開闢與交通整飭爲例

(3) 如何以裕民用——姑以市場整理與民生物資供需爲例

(4) 如何以增民社——姑以勞工保險與市民保健爲例

貳、工 務

1. 本市都市計畫與山坡地之開發，兼談國宅用地之尋覓。

2. 農舍整建辦法之厘訂改善了山區農民之居住環境，但實際之

困難需要市長來協助克服。

3. 本市國家公園設置與爭取問題。

4. 仁愛國中右邊土地，前次大會市長答覆交下都市計劃處及教

育局研討其辦理情形如何？

5. 信義計劃何日動工？

6. 永吉路二二五巷國宅經過十餘年了，本席再三建議及質詢未

得圓滿答覆，請說明。

7. 濱湖攬翠樓發照問題，必須經過十數個印章蓋好方可准照，工務局第一科楊科長及黃副局長，平常發照骨頭裏挑毛病，未知辦理情形如何？

8. 內湖區「工兵學校」「羊稠小段」「輕工業區」之都市計劃一直未能定案予以開放請 貴市長針對該三案都市計劃予以說明？

9. 本市都市計劃在保護區內，管制嚴格，而一線之隔臺北縣竟不需申請即予以整地開發破壞水土保持，以業主利益縣市不平，不知市長之看法如何？

10. 木柵地區，缺乏活動場地，請在木柵公園內興建一運動場，俾供區活動使用，並利全民體育之推展。（屬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 景美堤防已完成，解決木柵區淹水問題，保障區民生命財產。該堤防每日清晨，許多區民做慢跑運動，請於堤防內護坡上種植花木，以美化環境。另鋪設八米寬之護堤道路，以利通行，並維環境衛生（屬工務局護養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2. 請儘速拓寬軍功路（本會已通過預算）以利車輛通行（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3. 請儘速拓寬木柵路四、五段（通往臺北縣深坑、石碇之最主要幹道）並變更兩旁保護區為住宅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都市計劃處）

14. 請拓寬指南路三段計劃道路。（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5. 木柵區公共設施用地佔很大比例。此後都市計劃之厘訂除地區性外，全市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避免。（屬工務局都市計劃處）

16. 本市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局及省有土地之取得必須經過行政院會通過或協調，未知閣下辦理情形如何？

17. 金山街拓寬工程：（一）有關和平東路到金華街之間，施工造成工地積水成池塘，安全問題，（二）有關八德路到仁愛路之間舊有違建，商店、攤販有否合理協調安排？

18. 市長關心落後貧窮地區地方建設，不知對堤防外居民照顧情形如何？

19. 七號公園預定地的開關計畫如何？究竟何時開發？

20. 本市每遇大雨，即成澤國，其原因為何？如何解決？

21. 本市忠孝東路三段忠孝社區跨越大安區誠安、易隆兩里，居民兩千多戶，人口萬餘。其間公園預定地本會曾建議市府開關，市府亦也承諾，有案可查。但市府不但迄未辦理，且竟核准在公園預定地上興建私用倉庫，何以違背都市計畫，而核准使用？請說明。

22.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有關六十九年一月報載：該處職員張灼吉等利用職權勾結營造商轉承包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光復北路汽車調動中心內部通道（承包柏油道路）盜用公有材料被公賣局人事室（二）發覺查獲移送臺北地檢處，由檢察官下令收押起訴並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又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各報報載：養工處分隊長鍾春男、技工周鑑、砂石場管理員黃金龍等三人，因涉嫌互相勾結盜賣所監管的公有砂石朋

分花用，本案已經司法機關處理中。該處尙未一年發生貪污案件二件，是否該處連帶單位監督不週之責，貴市長對本案改進政風看法如何？請詳細說明。

23 依據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各報載：貴府工務局建管處助理工程員黃弦騰，因涉嫌利用職務詐財經人檢舉被調查局約談後，移送臺北地檢處收押偵辦，又警察松山分局警員詹錫鏞，涉嫌縱放人犯朱崇森被臺北地檢處提起公訴，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24 配合國慶，整理環境，目前貴府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道路欄杆、水銀燈電桿、安全島欄杆等油漆工程，有否符合標準，貴市長有沒有看到該油漆工作情形？有否偷工減料之嫌？經本組於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工務部分質詢時，經工務局答覆：「全市紐絲欄杆油漆工程」係銀座工程行承包，工程費七九九、六三〇元，油漆欄杆發現承德路林森北路、南京西路等不符規定如何解決？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部分：路燈及安全島欄杆係友駿公司五、二六〇、三八二元正得標地點何處？一併說明。

25 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六八）府工二字第〇四九九七號函答覆：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延平北路三段等重要道路變更爲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一案。貴府依內政部六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五七一七六號函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切實執行，不得隨時任意作個案之變動。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需要等到通盤檢討期間到何時？如貴府

公告環河南街以東、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洛陽街以南，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爲商業區，又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開封街以北開放五五·五公尺爲商業區，洛陽街以南變更停車場，在二年六個月變更兩次，其原因一併說明。

26 建管處對大樓檢查：違規使用有多少？目前本市大樓有多少？經六個月來檢查有多少？其檢查標準情形如何，是否需要「紅包」再能通過？請說明。

27 迪化污水廠已於本年度七月份正式通水，據聞目前尙未能動轉，是何原因？政府投資數億建造該廠，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28 道路挖掘管理之改進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29 都市更新標準如何？請說明。

30 貴子坑水磨坑溪整治工程何時完成？依據貴府報告：無法配合施工其原因請說明。

31 排水防洪專案工程，未能按照進度完成，請說明原因。

32 都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研究情形如何？缺點無法深入研究，原因何在？請說明。

33 本市國宅處「興建國宅」有無不要抽籤配售予特權有多少？請說明。

34 本議會前曾建議貴府將原北新鐵路（中華路至汕頭街段）部分作爲計畫道路以延長汀州街銜接汕頭街乙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詳告。

35 地下鐵路開闢計畫，中華商場是否需要拆除？中華商場明年

租期屆滿後如何處理？

36 闢建建國南路在仁愛路與信義路間之建國南路一六九巷二十三號房屋，因何迄未拆除，原因何在？何人居住？請說明。

37 本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打通工程，經本會數次建議，市府出爾反爾迄今尚未解決，其理由請說明。

38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B幹管承商王大同營造廠如何善後？何時解決？

39 污水廠何時正式操作？其效益如何？

40 衛生下水道未來計畫如何執行？

41 報載九月卅日下午二時許，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的高架橋工程鋼樑倒塌，壓傷兩名騎士另外一輛轎車發現情況緊急剎車，僅車頭部位被壓毀，經由包商九山開發公司現場的工地負責人張順發向中山警分局坦承該項工程的安全設施不良，導致這宗意外事件發生。請問：該工程的安全設施為何不良，施工單位監工人員是否失職？責任誰屬？

42 都市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依據何種標準？請說明。

43 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原經本會通過四億五千萬元後拖延二年尚未發包，委託中興設計拖延期間影響物價波動，又追加三億餘元，一共七億五千餘萬元，迄今施工進度如何（百分比）何時完工？請說明。

44 本市目前路燈有多少？不亮有多少？貴府巡迴車，有否規定期限巡迴？經費開支情形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45 臺北市航測地形圖（一千二百分之一）為何列為限制使用？

46 本市濱江、中山等抽水站木土工程進度如何？又機械部分裝

設情形如何？請說明。

47 本市道路保養情形如何？請說明。

48 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啓用後是否已發揮預期效果？又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何時始能完成啓用？預期效果如何？

叁、建設

1. 如何開發本市觀光資源？

北投溫泉區？北投鐘鼓山？木柵動物園？木柵觀光茶園？翡翠水庫（民俗文物村）？

2. 再談公車問題？

① 如何協調雙和公車與聯管會有關票證問題。

② 冷氣車票價通過時，本會所做之附帶決議，市府執行上有何困難？

3. 北投設立纜車、民俗村、樂園等問題。

4. 大量增加公車與交通問題。

5. 七星山鹿角坑自來水源問題。

6. 請開關木柵經景美公館至菓菜公司之市公車路線（屬建設局）。

7. 請建議交通部電信局降低郊區電話申請費用及基本費用。

8. 請解決木柵區萬壽路之飲水問題（自來水事業處）

9. 請儘速開關木新路市有菜市場以收容攤販。（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10 汽車駕駛訓練班，其申請手續如何？管理情況如何？是否有不合法之教練場存在，請市長說明之。

11 汽車排放黑烟情形仍極嚴重，可否採用瓦斯為燃料？

12 計程車亂鳴喇叭而未見取締，且全部均改裝聲音響亮而刺耳的喇叭，不論大街小巷，不論白天、清晨或深夜到處亂鳴造成嚴重的噪音，可否全面取締？

13 票證與收票問題：

目前公車車票除有卡式，單張票及硬幣三種外，在車上仍可使用現款，車掌照收。本會前曾在通過調整票價時，附帶議決請市府使用收票機，以節省人力及用人費，徹底防止吃票弊端。請問本市票證可否仿照日美國家，統一票種，使用硬票，使用自動售票機及自動收票機，杜絕吃票漏票增加收入，方便乘客？願聞高見。

14 翡翠水庫興建有無困厄？在工程上能否早觀其成？在設施上能否止於「至善」？

15 翡翠水庫大壩等工程委辦合約以迄未簽訂，其原因何在？對工程執行有無影響？請說明。

16 翡翠水庫之觀光遊憩設施，宜與水庫工程同時完成，未悉貴府已列入計畫辦理與否？其計畫內容如何？

17 大壩工程、設計、調查、研究、其執行情形如何？

18 計程車運費自本月二十八日起調整，其里程計費表之改換作業未悉預計若干天才能完成？目前本市計程車有多少？改換有多少輛，未改換其原因請說明。

19 本市公車處截至六十八會計年度終了累積虧損額高達四億九千多萬元，如何來彌補？請說明。

20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建議案貴府建設局答覆：於六十

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請貴府核准以本市士林區洲尾段內為本市興建電宰場之地點，並送請都計會變更都市計畫，迄今其進展如何？又興建計畫如何請一併說明。

21 貴府曾經辦理未登記工廠一共幾件，輔導補辦登記迄今有多少少件？其餘何種原因無法補辦？請說明。

22 對旅行社違法情形如何？請說明。

23 建設局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建四字第八二二四號函：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暫停受理申請裝表為何迄今尚未解決，請說明其原因。

24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召訓五十梯次，參加人數達八、七三七人，其講習後對本市交通改進成果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25 本市設置貨運交通公司，並無停車場，貴府核准執照其原因如何？目前核准多少家？無停車場設備者有多少家請說明，並將核准行號停車場設置地點等詳細列表送會參考。如有志貨運公司停車場設於本市伊寧街景化公園四週是否符合？

26 本市有指定若干風景特定區之規劃，目前完成者有幾處（百分比）？請說明。

27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管理情形如何，違法三年來有多少？請說明。

28 市場業務推展成果如何？

29 貴府「產業調查」報告：(1)機械工業(2)觀光旅館業(3)交通工業業(4)臺北市居住問題之研究如何？請說明。

30 松山、南港區內鋼鐵改善情形如何？

31 本市市場管理處所屬各區肉品市場及家禽市場主任輪調以何種法令規定標準？其中有一年六個月調動三次，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肆、民政

1. 舉辦里長講習會分爲若干次？每次多少人？經費開支多少？民政局、人事處、各區公所每次動員若干人？有何具體績效？本市里長任期屆滿延長中，貴府舉辦里長講習會應安排於改選當選就職後，即辦能得配合地方建設，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2. 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四〇七地號，自日據時代爲「警察北署」臺灣光復後民國三五年三月四日移交爲臺北市政府所有，領有（四八）北市字第〇四七八五號所有權狀，請問該筆土地於何時變更更爲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所有？該變更以何種理由更改？又原機關用地，目前用途何以變更更爲商業區、住宅區？據聞該省刑事警察大隊計劃遷移原松山菸廠廠址興建，本組於業務質詢請教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都市計劃委員會等單位，迄今尚未答覆究應如何？未知協調經過如何請說明。

3. 依據規定，本市各行政區得各設公營當舖一分舖，請問南港木柵、內湖三區何時可設立分舖？

4. 籌建第二殯儀館按原計劃進度落後百分之六〇%，籌建陽明養護院落後百分之一五%，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落後百分之五二・一%，興建社區基礎建設工程落後百分之五%，其原因請說明。

5. 殯儀館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及公墓規則，設計美化等情形如何？請說明。

6. 辦理照顧低收入，改善其生活環境，目前改進如何？請說明。

7. 原設於小琉球之本市少年輔育院裁撤後原有房屋，本會於審議七十年預算案時附帶意見責成市府應於六十九年七月底以前，洽妥讓售與借用單位，以結多年懸案，未悉該項讓售是否已如期處理完了？請說明。

8. 輔導市民職業訓練就業？請將介紹單位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9. 六十九年度輔導就業績效如何？流動情形如何？有否追蹤？
10 第二職業訓練中心興建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工，預定訓練目標如何？

11 本市第一、二榮譽國民之家對榮民生產事業暨各項生產技能之傳授，生產習藝設施之情形如何？請說明。

12 廣慈博愛院，一年來出入情形如何？其中死亡有多少？請說明。

13 本市里行政區域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及第五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核准？拖延二年餘，本會曾質詢何時改選里長，貴府以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爲理由一再延期，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有否訂定日期計劃改選？請說明。

14 貴府人事人員輪調標準如何？請說明？

15 本市殯儀館設置民權東路，目前設置地點與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

有否遷移計劃，請說明。

16 後備軍人之管理，在鄉期間配合國防業務待命，目前警察局征召後備軍人擔任義警、民防、消防任務，經本會質詢兵役處答覆：依照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五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之「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請問後備軍人中不願意參加該職務時有否法令之約束效果？請說明。

17 本會六十九年二月二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二六六號函，市府迄今尚未函覆辦理情形如何？拖延十個餘月，貴府研考會公文查核如何一併說明。

18 端正政風整肅貪污爲政府執行，頗具績效，依據六十九年八月九日青年戰士報所載：市府評定結果，各局處名列何位，依據何種資料評分？請說明。

19 貴府社會局六十九年一月九日北市社一字第一一四四號函本市進出口公會四十萬元、錄行公會四十萬元、建築師公會二十萬元等分擔「一二一〇」專案慰問經費，由公會分擔是否適當？請該公會應負擔之法令依據如何？請詳細說明。

20 地政處重劃大隊以編制小，人手不足，大部分重劃區公共工程委由工務單位辦理，例如內湖區一、二期委由國宅處，中山四期委由養工處，自辦者甚少，該隊既虛有其名，是否再存在必要？

21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現值有否公平？依據何種資料標準訂定？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22 徵收地價補償費偏低，貴府有無改進措施？

23 貴府在配合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面，作了那些宣導工作？

24 役男因家庭貧困，獨負主要生計責任，申請得種區劃爲補充兵役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25 工作簡化推行績效如何？

26 人事權操之在市長，閣下對屬下任期六年以上主管，可否予以調整？

27 本市可供建地面積有多少，如何促其早日興建使用？

28 里民大會集會所，二年來興建幾所？

29 貴府對於年度研究有何計畫？如何實施？

30 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審理訴願案件，以確保人民權益。

31 公務人員的服裝態度與方法有待加強，請問如何加強此項訓練？

32 本市殘障養護院工程進行如何，何時可完工，預定以容人數若干？其收容辦法如何？如果收容名額有限，應否未雨綢繆，繼續計畫籌建？

33 本市公私企業工廠行號、職工參加勞保人數共有多少，百分比若干？事關勞工福利對於未參加者應如何加強輔導？

34 本市社會福利基金，在安康計畫方面所辦之貧民農牧貸款、貧民工商貸款、貧民生產工具貸款、安康助學貸款及市民急難貸款等五項，執行成效不彰，成因宣傳不足或條件限制過嚴，或貸款數額不符實際，少有市民問津，顯示設置項目及辦法本身有待商榷，未悉有否全面檢討，改弦易轍計畫？

35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已定於本年內舉行，地方公職人員（市議員、里長）何時舉行？

36 各區里幹事尚無固定職掌？均屬交辦事項？有否改進方案？內容如何？

37 各區公所業務檢查，成效不彰，輔導人員，多非業務主管，難以收到直接處理之效，有無考慮廢止？請詳予說明。

38 孔廟產權歸屬本市乙案，本會一再建議依據孔廟管理委員會答覆，已有違背法令，又每年一次祭孔并無改進，該業務仍屬平常之工作祭孔後要求呈報獎勵記功，該會職責如何？請將節省人員經費移交民政局接管辦理，貴市長看法如何？以免浪費公帑，請說明。

39 考試院公佈：公務人員退休，可回復公職？本市規定如何，是否符合法令？有無抵觸法令？請說明？

40 本市有無貫徹主管輪調制度？本市目前輪調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41 貴市長對本市十六區區長之學識、人品才幹及領導能力滿意否？又各區依其行政職權所表現成果滿意否？對其加強組織及職權方面高見如何？

42 本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其計畫項目，經費及推行績效如何？請說明。

43 目前本市各區行政中心辦理情形如何？

44 研究發展：(1)委託研究：委託臺大研究所得缺點情形如何？請說明。

45 本市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擅自對外營業課稅情形如何？經

稅捐處答覆與事實不符，請詳細查對收入情形說明。

46 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檢討報告中係屬貴府所屬「研究發展運用執行情形」，「一年來研究發展」如何？請說明。

47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以來，對於本市土地漲價歸公之執行及土地政策之推行有良好的成效，惟對於土地漲價稅之徵收，以目前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均以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為課徵增值稅之基數，是否合理？其不合理由者有二：

①自五十三年至目前為止，因物價變動，貨幣貶值，其基數不足代表當時之地價，並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

②報載目前的公告現值為市價之八成，而五十三年當年規定之地價絕非當時市價之八成（可能因考慮地價稅之負擔，尚不及市價之五成），試問以不同標準而課徵增值稅，顯不公平，因其增值非實際增值。

以上二點不合理現象，請問市長如何補救？願聞其詳。

48 最近市府對於本市未建築用地限期通知於一年內建築使用，逾期未使用即擬照價收買或加徵空地稅，這個方向是對的，惟對於畸零空地，貴府也通知業主限期使用，這種作法值得研究，畸零空地未能建築，與建築法有關，政府對於畸零地之合併建築使用，拿不出好辦法出來，而要由當事人，自行協調合併使用真是難上加難，因為這種不能建築責任不能歸責於當事人，政府也有責任而加諸於照價收買，更莫視當事人權益，理不應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請問 市長看法如何？願聽高見。

49 貴府辦理市地重劃，雖有好幾處已完成，但進度較慢，市地重劃與現代化都市建設有莫大關係，請問 市長可否告訴我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地點在何地？將來準備辦理的情形如何？並分年列表詳予說明。

50 將來對予市區內空地，經限期使用後，逾期未使用，而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以何種地價標準收買，事關全體市民權益，請詳予說明及其可行性如何，其所需資金如何籌措？

5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辦法已否公佈？公佈實施後，對于目前代書有何安置措施？

52 依臺北市府六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一二〇七八號令頒：辦理本市六十九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十四個局處參加檢查，檢查結果如何？檢查項目八四項中各區之評分成績及項目評等，請說明？

53 委託中國文化學院研究「如何加強都市（區級）行政人員責任感及服務效能」已完成研究報告？請問研究報告內容如何？并請送本會參考。

54 舉辦本市區里文化建設活動，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在本市七八〇里內普遍展開，并結合各區內機關學校團體共同推行，活動項目共計一七九九項。辦理情形如何？何區里最優？何區里最差？請說明。

55 推行里民大會「里民出席不夠踴躍」，貴府曾進行檢討改進，惟迄今數十年，未提出研究結果，究應如何改進，其癥結原因何在？請說明。

56 如何責成各區公所將轄區各里民大會之建議案，彙集送各區

議員做爲參考？

57 對於孔廟奉祀諸聖賢之事蹟及遺物搜集、整理、陳列及學說之編譯工作，近年來有何具體績效？請說明。

58 中山樓管理情形如何？一年來租賃收入若干？請說明。

59 辦理強化基層組織：在本會每次大會民政局工作報告均稱：研究實施調整區行政區域及區公所編制員額成效如何？請說明。

60 推行改善民間習俗祭典節約：已有良好績效，但因部份祭典爲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貴府及各區公所均派員干涉是何原因？請說明。

61 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檢討報告稱：視察調查業務，缺點：調卷單位未能適時配合送卷，少數單位人員未能主動合作」，其原因請說明？

62 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爲民服務」請說明目前市府服務精神達到百分比？

63 總動員方案及計畫推動實施情形如何？請說明。

64 如何能積極促成市各單位之印刷品交貴府印刷所承印？

65 馬祕書長前日在本會答覆質詢時表示，邀請十八個姊妹市明年來華參加國慶，本席具有同感，但來華所開支經費是否自理？請詳細說明。

66 貴府辦理公共關係，接待與聯繫工作，外交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新聞局策劃安排接待外賓、歸僑前來本市訪問，於六十九年度負擔開支有多少？請說明。

伍、財政

- 1 市府爲籌措三百億市政建設基金，由財政局積極辦理出售市有土地，該局爲早日湊足目標金額，將着眼點放在整塊且面積大之土地。本席深感憂慮，如果土地賣光以後，將來如有公用之需時，恐不容易取得土地，貴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 2 據聞市銀行呆帳高達十三億之多，何以造成長此鉅額之呆帳？這可能牽涉到「特權」問題，如其不然就是該行在作業上有嚴重缺陷，市府曾否檢討過？
- 3 公教人員土地租約與換租問題。
- 4 設立稅捐分處問題。
- 5 市有財產被侵佔有多少？收回有多少？議會隔壁及附近被有關人員佔用，有沒有辦法趕出去？
- 6 七十一年度總預算編列原則如何？
- 7 市銀大同分行職員謝明堂辦理王慶釗假借震遠實業公司貸款一八〇萬元案，明知申請文件出於偽造，竟不依法辦理對保及簽注意見，使王某順利貸款，該行經理及有關人員有否違背職務核准？謝明堂業已移送法辦外，而李經理却逍遙法外？本案經過情形及如何追回？請說明。
- 8 稅捐處古亭分處發生「紅包」案，股長、稅務員均已收押並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但該分處主任胡冠甲，竟逃跑至香港，迄今不回來，胡某出國理由並在案發時，該處保防及監察單位尙未發覺，而仍然同意出國，胡某對本案有否關係，現潛逃國外，市府對本案看法有否調查連帶有關失職人員處分？請說明。
- 9 五年來各種稅未繳納有多少？清理欠稅增收有多少？請說明。
- 10 貴府清理市有眷舍，對於騰空標售等部分，爲顧及現職人員之居住，似應覓地集中興建公教新村予以妥善安置，其可行性如何？願聞市長高見。
- 11 報載：中央已訂定「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請問有否屬實，其對本市財政收支之影響如何？
- 12 如何以租稅手段，仰制房地產價格之猛漲？
- 13 各信用合作社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如社員代表大會或埋監事會議，貴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列席，列席人員有時必須解答若干問題，此項解答是否有權威性，即可依列席人員答覆辦理？請說明。
- 14 筵席稅廢止營業稅法修正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請分析說明。
- 15 本會於本屆第五次大會質詢中，所提市銀逾期放款，呆帳名單貴府函轉財政部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財字第二三五七〇處答覆本會，依規定不予公布，貴府以一紙財政部之行政命令企圖推翻法律之規定，不同意已屬違憲，財政部答覆已抵觸法令之規定貴府應自動向財政部依法申復，以維本會職權，而重視民意，貴市長看法如何？本會依法通過召開秘密會議：已函通知市府準備資料，請問何時能得提供資料，完成召開秘密會議，請說明。
- 16 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稱：貴府管理市銀缺點：「該行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並督導加強催收逾期放款之情形，請說明。

陸、教育

1 本市國民中學設置教務、訓導、事務等三處（教務處下設：教學、註冊、設備等組）。（訓導處下設：訓育、管理、體育、管理、衛生等組由老師兼組長）。事務處下設：庶務、出納、文書等組長，由幹事兼任組長，名稱：幹事兼任組長）除教務、訓導設有輪調外，事務處為專任永久職務，是否適當，影響校務革新？貴市長對本案看法如何？有否計畫輪調辦法，以利推行校風？請說明。

2 籌建本市青年活動中心，應不僅限於一處為足，宜以各區一處為原則，廣為普遍籌設，俾以有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3 本市國中、國小越區就讀情形如何？今後應如何加強改善？

4 建國中學教員鄭樹模使用教員宿舍房屋大小十一間（四戶教員宿舍），且以客廳作為廚房，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及公共安全，請問市長知否。

5 大安國小陳鄂校長離開吉林國小時，該校一百餘名員工，每人認捐三百元集資購贈金鍊、金牌各一件贈給校長，這種政風是否可行？陳校長自今年二月接長大安國小後，換了三部主任，總務、訓導、教務、排除異己，換上自己原來學校的老班底，學校九個組長有八人求去，造成一五四人員工心理上之惶恐，市長可否協助該校長安定人事、精誠團結？

柒、警政衛生

1 市民王萬洋在南港一帶專門包娼、包賭，經胡局長答覆本會「保證要徹查嚴辦」。辦理情形如何？

2 班馬線喪失其權威信，行人的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如何恢

復其權威信？願聞高見。

3 黃線區域禁止暫停，除了中華路一段仍具有權威外，其他地區已無其權威信，是造成交通紊亂之原因之一，何以警察不加以取締？

4 市民違規停車在市府時，將如何處理？

5 請問垃圾焚化爐進行如何？內湖垃圾場何時遷移？

6 水肥清理作業有無改進之措施？（如事先之聯絡，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

7 本市交通擁擠日趨嚴重，各種車輛不斷增加，一般預料三、五年後交通必將癱瘓，不勝令人擔憂，但在未有治本辦法解決前，有何治標辦法，願聞市府高見。

8 目前環境清潔處垃圾車輛使用狀況如何？願聞其詳。

9 近年來臺北市發展快速，新闢或拓寬道路日漸增多，現有掃路及清理水溝隊員，人力不足，今後有否補充計畫，請予說明。

10 青少年犯罪，尤以國中學生犯罪，違警的情形愈來愈嚴重，且違警、犯罪的類型也趨於複雜，請問其根本原因何在？有何具體的解決辦法？

11 本市民族西路（環河北街—延平北路三段）拓寬二五公尺道路，為解決高速公路及環河南北街的交通流量花了很大經費，近聞警察將攤販遷移於民族西路兩側人行道上設攤營業，影響交通暢通市容美觀。為防發生騷亂起見，請貴市長迅速制止，以免失去公帑，請說明。

12 處理行車肇事有公平處理？并將肇事處理經過說明。

13 本市交通秩序如何？依據工作報告：改進交通秩序，達到（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14 警察工作任務繁重，平時與民衆接觸甚多，其一舉一動均與政府威信有關，警察人員應養成正確的服務觀念及爲民服務良好態度，市長對此雖甚重視，惟尚有部份未盡其職，對此應加強督導考核，對於劣質之警察應另他調與民衆比較無直接關係工作，以免民衆產生對政府有所惡感，市長感想如何？

15 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有多少？僱用管理員有幾人？服務態度如何？收支如何？請說明。

16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建議本市市民消防團之預算經本會通過，將開支用途，列表造冊送會，迄今尙無消息，究應如何？請說明。

17 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十條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自新，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爲者得予除名，本市列管有多少？每年除名有多少？增加多少人？以何種條列爲矯正？請說明。

18 攤販集中管理辦法績效如何？

19 依據警察局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改善本市高樓建築消防安全管理方法「缺點二條」，如何改進？請將方案說明？

20 依據工作報告：消除色情目標六十八年七月間全面清查二、一四三家，已消除一、三七二家，僅餘七七一家，何時能得消除計畫，請說明。

21 警動區警員每月查察戶口工作，移交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以減少工作。全責辦理其他業務，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22 改進都市警察勤務之研究如何？

23 本市消防工作的任務日趨繁重，警察消防車輛有多少？（車輛何時出廠）市民消防團有多少？保養費多少？一年來各車輛修理情形如何？經費開支情形請說明外并將按各分隊、團別列表送會參考。

24 道路交通安全期講習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25 請問防止暴力事件有何良策？

26 對偽劣藥及禁藥管理情形如何？

27 汽車排煙污染空氣取締情形如何？

28 工業廢水污染河川，到底有些什麼改進措施？

29 本市河川污染防治成效如何？請予說明。

補充資料

據聞目前之汽車駕駛補習班中，市府未能有效管理，致使部份補習班已不具備合法條件，而仍繼續招生者如下：

一、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位於公園預定地上，而該土地爲配合整頓圓山及松山機場一帶環境，土地早已被徵收，地主亦早已領訖土地補償費，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未能予以拆除地上物，仍讓其繼續使用，實令人費解？教育局更是未依其已無土地使用權，立即停止其招生，是否已盡管理之責。

二、據聞大眾、松江、永豐三汽車駕駛補習班，未向政府立案擅自招生，然這些未立案之補習班却掛名在其他立案之補

習班名下集體報名，此種以合法掩護非法是否事實？如有事實，教育單位未予取締是否已盡管理之責？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好，繼續開會，現在輪到第六組鄭娟娥議員等十七位質詢，時間是四百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娟娥：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本小組共有十七位議員，使用時間四百七十八分鐘，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完全是就事論事，如果所提的意見有不客氣之處請市長多包涵，多原諒，首先請周議員先質詢。

周議員夢熊：

主席、市長，首先感謝本組召集人及各位同仁讓我先發言，我要請教市長的問題是從市政建設實務談如何策進三民主義模範市的建設。

市長先生：

「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早為先總統蔣公所垂訓。而時至今日，我大有為政府更是以「三民主義的方式」，為光復大陸，重建新中國的號召與藍圖。貴市長以學人從政蒞位之初，即已本之為施政最高指導方針。但此一蹴可幾，尤非空言而成。因將從市政建設的實務，來概談如何策進三民主義模範市的建設，並綜舉原則，問陳個例，敬備明教：一、民族的精神、文化建設務以「倫理」、「愛國」為本。因為

「倫理」為我民族精神，文化的本質，也是「人性」的根源，和反共致勝的利器。而「愛國」則是以民族立國和圖生存的本務，應為每一國民所認同。基此，願略陳致力之道：

(一)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結合發展：

學校與社會，本為教育的兩大層面，於學校，因多行「新民」之教，於社會，亦同與教化之功。而中央現階段的文教政策，並以「學校為民族精神文化建設的堡壘」，近日立法院修訂社會教育法，復明定「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見第九條），即此義此旨。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結合發展，不僅有其「事」的需要，更有其「法」的依據。於此，請問

貴市長認為：應否就市教育局社教科，酌增編額，加聘專才，使克勝其任；並研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設備標準，統列年度支援預算，使克善其事。

至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發展，所應循之標的，亦可概之以下列數事：

(1)普及「公民」、「公德」的教育：目前教育局對各級學校的「公民」教育，分以「仁愛」、「信義」、「忠孝」為其重點要求，尚切合我民族傳統精神的「倫理」本質。但此三者，仍應兼訓並育而不可偏弛，普作公民完全人格的陶冶。尤須輔以作為現代國民的公共道德條目：務使知敬業樂羣，守法守份，不濫用「自由」，不誤解「民主」，並同秉「國家」、「責任

「榮譽」等信念，爲其「立身」、「立國」的根據，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已初見合成之效。

(2) 推展自強、愛國的運動：自強、愛國運動，允爲當前反共救國的精神總動員。宜以學校員生爲中堅，社會大眾爲匯合，而持續推展。並應化行於國家慶典節日與羣衆文康等活動之中，而易助其勢了，發揚蹈厲，使蔚爲反共復國的無比動力。

(3) 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新聞、電視等大眾傳播，爲現代化的文教媒體與社會教育工具。其內函如爲純正，每足以啓迪社會大眾的「理性」，如爲宣染，同足以導發大眾的「感性」。國父曾說「國家政治，爲人羣心理之現象」，而「社會之淫污，繫於人心之振靡」。本席今日要說：人心之振靡，有繫於文教媒體的導向。故應請 貴市長隨時責成主管業務單位對一切新聞的發佈，書刊、雜誌的檢肅，與政令宣導節目的製作，多所注意。務本權責，襄助中央，或爲協管，或行輔導，期有助於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而日進於民族精神文化建設之功。

(一) 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應聯貫運作：既須使文化設施，足供文化活動之需，又須使文化活動，足顯文化設施之用。而其內函旨趣，更須環繞民族精神，文化建設來聯貫運作，而歸於「倫理」「愛國」的本務。以此，應請做好三事：

(1) 區里文化活動中心的及時普建：可以聯里合用爲目標

，或作分期規劃興建，或就已有場所整備附設。如黎忠市場二樓空間，即應迅爲充備利用。

(2) 國民革命史畫的倡行製作：如本席與各同仁早有青年公園大壁畫製作的建議。際此，共匪正圖改篡民國史，其製作，不僅足以爲克保中華文化道統傳真跡；而且兼可爲啓迪中國青年心志示典型。而其所具社教的功能與「藝術的真價，將遠超於一般習作藝術的價值觀之上。實不應惑於藝術派閥」的私爭，或脅於「別具用心」人士的譏言，而棄置之。

況此事，議出於議會，於「法」有本，助成於捐獻，於「義」有歸。亞聖孟子便曾說過：「自反而直，雖千萬人吾往矣」。請問貴市長對此本是秉法，行「義」清明在躬，又何慮於「一意孤行」的誘語，而沮喪其一肩擔道義的勇氣？遲遲！再遲遲！

(3) 中華民俗文物村館的積極籌設：要知民俗文物，多是其民族精神，文化泉積，衍進所成的結晶與叢體。所以中華民俗文物村的積極籌設，大有裨於民族精神文化的建設。尤其能籍靜態文物，與生態文物的展示，顯現中華道統文化的衍播流程與發展軌跡，從而可證臺省與祖國的關係，本血緣一體，國族一脈，因可使所有同胞，由「文化認同」，而「心志相結」。共爲反共復國保固文化道統而團結奮鬥。至其興建，亦可結合獎勵民資辦法，共助其成以上所舉，都是民族精神、文化建設的要端。但如要做到衆羣齊發合力圖成，

本席不能不建議市府迅即組設一策進民族精神、文化建設會報。俾一以得諳詞之助，一以發整合之功。

二、民權的政治、法制建設：要以「民主」、「法治」為歸。蓋民主為民權思想的本質，而「法治」則為民主政治的常則。所謂「自由平等、法為之界」。即是此意，而欲易期建設之功，須導之以政，齊之以法：

(一)導之以政：以實現民主化的理想。如：

(1)健全基層政制、提高各區公所區長的級等與職權，並充實其編制員額與能量；並適度調整其待遇，使人人知奮勵，事事求做好。俾以基層行政革新，作為民主政治建設的基礎。

(2)開好里民大會：要擴大民眾對市政的參與，並培養其社會民主生活習性，由訓練民權，而發達民權，則里民大會，不應廢弛。宜從適切政府政令的宣導，迅辦里民大會的決議，加強地方基層的建設，來做到「團結民心，糾合羣力」，發揮「眾人政治」的應有功能。

(3)辦好公職選舉：要慎訂選舉罷免法的執行細則，周密選舉的應有設施與準備。並善為法令的宣導，端正社會的選風，督責各級選務人員務本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做到「選賢」而非「選財」，俾確有助民主政治的促進。

(4)做好便民服務：要加強督責各級業務單位，嚴切昭告市屬所有公僕，事事為民眾着想，要便民利民。並即

致力下列二事：

其一：充實聯合服務中心，強化與業責單位的聯繫，提高其便民服務效率。

其二：簡便各類服務作業，如工商登記、監理作業、營建申請、購宅貸款等，務禁絕留難，加速時效。

其三：訂行市民急難貸助辦法：應即責成臺北市銀擴大辦理市民各類急難小額貸助；並得依里鄰長之負責證明，放寬其保證手續。

(二)齊之以法：以達法治化要求。蓋「政為眾人之事」，宜率治以法；務使賢愚共識，貴賤同準，做到標準主義與平等主義

(1)簡化法令，並加強宣導：如法令多如牛毛，每易造成苛政；況或有因沿舊制，已失時宜；或有政出多門，而互生矛盾。應即責成法規委會，協同各單位通盤檢討，從速修訂簡化，以利遵行。尤以工商管理、賦稅稽徵、營建規章，都計規定、警政措施等，應力事精簡；而各項法令的加強宣導，以釋疑解惑、勸從、昭戒；當更有裨於法治。

(2)慎處訴願，並革新法制：政府為顧惜人民的權益與意願，已早有行政法院之設置並繼以賠償法之訂頒。而在市府則有訴願委員會，以司其業。然應慎處訴願，務使盡得其直，悉得其平。既不可以為官府文過護短，亦不可以為刁民徇情亂法。要做到大學中所說：「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今衡以市訴願會對國泰公司與關

係企業萬成公司大炒地皮逃漏鉅稅案的不當裁處，亟應澈底查究。而其組織缺失尤須力事革新。如：

其一：因既係半獨立的綜合調理單位，則其主委人選，即不由市長自兼，亦宜由一能贊襄市長協理全般市政者派兼，較易作妥善調攝，周密裁量。

其二：因亦屬半超然的「合議」法權組織，其審決具有可為行政訴訟的效力，其委員成員，亦宜仿都市計劃委員會法制，加聘專家學者參與，以周其諮詢，而兼行平議制衡。

三、民生的物質、社會建設：要以「繁榮」、「福祉」為務。因物質繁榮，為使民生樂利的條件，而社會福祉，尤屬民生政綱的歸趣。亦逐為略舉其要端：

(一)物質建設繁榮的條件：

(1)財拓其源：

其一：善理財稅的徵收：在須恪遵中央現行財稅不許輕增稅目和稅率的政策之下，欲拓財源，難有良圖，故貴能善理現有財稅的徵收：

第一、必須杜絕租稅的逃漏：而厲行獎勵檢舉、查緝辦法。如對最近偵破偽造統一發票案，宜重獎有功，而重懲狀嫌。

第二、亦須審視財稅收支的劃分：而作必要之檢討，與再修正建議。因財政部最近所修訂之財稅收支劃分辦法。多係準據臺灣省政府建議

而作。實則本市與臺灣省財稅狀況容有不同，適行於臺灣省者，不一定適行本市。如營業稅為本市的主宗稅收，依新劃分辦法，中央所得由原三十%比率提高為五十%比率，使本市稅入大幅遽減，每年當在四、五億元以上。而以本市建設在在需財，似宜審為檢討，再作合理的彈性修訂建議：可在三十%至五十%間，依年度財稅狀況酌為增損之。或請財部為對凡配合中央政策之重大建設需求，作必要的支授補助。第三、更須慎研都市建設捐的附徵：務使既不可與工程受益費為重複科徵；亦不宜過增一般低收入市民納稅負擔。

其二：拓充市銀功能：如請 貴市長循本會歷次決議，向行政院、財政部力爭，一以增設信託金融部，俾納入本市信合社的存款，增強其支援市政建設的公庫能量。一以酌設駐臺灣省重要港市、分行，俾利工商業對市銀的存放匯兌，而活潑其金融通功能。

其三：獎勵民資配合：對凡公園、市場、與停車場的興建，以及新社區的開闢、都市的更新等，均可倡行獎勵民間投資配合辦法，共助其成。俾既所以加速都市現代化；尤所以節省公帑，而利樂民生。

(2)地盡其用

大學有謂「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而我國父更有「地盡其利」的昭示。故願請以「地盡其用」，爲民生物質條件建設的張本：

其一：要作多目標利用：如七號公園作體育公園的開闢，以其擁地在廿五公頃以上，可以其大半土地爲大型體育館場，而以小部份邊地作商場與國宅、綜合型大廈，並依結合獎勵民資辦法進行，不失爲「兼利」之策。因既可節約土地徵購與拆遷安置之費，亦可以盡土地之用。又如通化市場，倘將其面臨道路寬度後退成爲十五公尺，則足合建爲七層以上綜合型大廈，兼有商場與住宅，其利亦同。

其二：行計劃性開發：對新社區與山坡地，宜分依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等方式行計劃性開發，同可結合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共利其成。

(二)社會建設福祉的要務：本不勝枚舉，以限於分配的質詢時間，僅析述數端，以概其餘：

(1)如何以樂民居：姑以國宅興建與眷村改建爲例：前者，須求廣建地的取得，並研行加速施工的新法，以降低其成本而廉其售價。尤應完善其設施規劃，加強其管理服務而適其居住。後者，則一。

(2)須再作新困難的濟助，如成功新村等眷戶，以其改建眷村由拆遷到建配，需時多在二年以上。因原定搬遷與租屋補助費均過少，不足其實際需費者甚鉅，特爲

籲請：尤爲協調國防部，比照行政院所訂公教人員補助標準加發之。其因而超過以公告地價總值百分之七爲安置補償之費額部份，由各配住、配購戶向國宅基金或市銀申貸歸還之，以解其困。雖嘉惠有加，而法份未逾，因其同屬市民，自可同享承購住宅的額定貸助權益。另一須更求新瓶頸的突破：如圓山二村的改建，雖已報經行政院核准，而市工務局都計處，則以其位於日據時代都市計劃的風景區內，將限制其建蔽率爲百分之二〇，尚不及保護區與農業區所定百分之四十建蔽率，而遲滯其興建。應請遵照蔣總統經國先生所作昭示：爲利行眷村改建，可修訂土地法與原有法令，則亟應迅即檢討修訂該地區之細部都市計劃，作新瓶頸的突破。

(2)如何以利民行：姑以道路闢建與交通整飭爲例：前者有待於外環、內環捷運系統的完成，與地下鐵的興築。後者則尤貴能迅作停車場的積極整建與交通秩序的全力改進。前已於分業質詢中有所陳議，於此不多爲贅述。

(3)如何以裕民用：姑以市場整建與民生物資供需爲例：則前者應作量的增多，可結合獎勵民資以助成之，並爲質的改善，可多準超級市場以規劃之。後者：則有須作產、銷的完善調節，有須行物價的合理平抑。

(4)如何以增民祉：姑以勞工保險與全民保健爲例，略申其說：其一：請建議中央對勞工保險，爲實踐民生主

養保障勞工權益的政綱，強制所有各類勞工均納入投保之中。並比照公保辦法，在其屆齡領受退休金後，仍可依志願為疾病保險，庶使疾有所醫，老有所終。其二：希不斷擴充醫療設備與能量，以作利行全市疾病保險的預步。

倘能於上舉要端，盡善其事，則建設民生樂利的社會，將可計日期功。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在市長答覆之前，有一位美國青年會國際關係負責人約蘭達女士蒞臨本會訪問，我們表示歡迎！

全體議員一致鼓掌，以示歡迎。

主席：

繼續進行，請市長答覆。

鄭議員娟娥：

市長，周議員提的題目太大了，市長也無法一時全部答覆，請市長改用書面答覆。本小組除了書面質詢資料以外，現在我們想提一個口頭上的問題，關於十五日報載王昆和議員大義滅親，他說他的哥哥在南港一帶專門做包娼、包賭的事，專題質詢時，王議員要求警察局查明向本會答覆，不知道這件事警察局查得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案胡局長已經交辦調查中，等調查結果出來再向貴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市長說還在調查中，究竟什麼時候會調查出來？警察局的調查應該最快的，通令八號分機調查馬上就出來的，請警察局說明。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南港分局九月份、十月份兩個月取締賭博案件一共有二十一件，已經裁決的有十四件，還有七件……

楊議員炯明：

高副局長，我們請教的是剛才鄭議員提的問題，本會王昆和議員在專題質詢時要求警察局調查他的哥哥的案件，希望你針對這個問題答覆，其他的不要談，好不好？

高副局長松壽：

好。我詳細看了資料再報告，九月十六日下午四點鐘接到報告，說研究院路一段七十五號有三個人在賭錢，分局值日官打電話給南港派出所查到郭秀雨等十一人以四色牌賭錢，賭東趙開平移送地檢處法辦，其餘十一人均拘留三天。十月九日下午又抓到南港路二百十九巷六弄三十四號有人賭錢，也依法辦理了。查市民王萬揚尚未發現其有為賭錢案件講情或有包庇之證據。報告完畢。

李市長登輝：

調查結果尚未發現市民王萬揚有任何關說或包庇的情事。

張議員元成：

沒有是最好的，當然我們也不容許有這種事情發生，但那一天的報紙登了很大篇幅，一般市民都看到了，你現在若不發布澄清，市民認為這種事情怎麼不了了之，不了了之

就表示有這種情形。

鄭議員娟娥：

本會王昆和議員也是很公正很標準的議員，今天才會提出他親哥哥的事，既然調查結果是沒有這個事實，我想警察局應該向新聞界澄清一下，讓老百姓不致誤會警察局和議員的親屬有所勾結，對警察局的名譽不好，對王議員哥哥的名譽也不好，我們應該向新聞界澄清一下，以還他的清白。

李市長登輝：

這份調查報告我們是剛剛收到，我詳細研究後再對外發表。

張議員元成：

第一個問題周議員談完了，現在我們談第二個問題，有關本大都市計畫與山坡地的開發，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原則，就是山坡地保護區不隨便開放，如果有特別需要的才開放，我認為保護區適合於住宅區用的應該作適度的開放，像木柵一四〇高地，當時劃為保護區，當地地主於公開發覽期間一再要求市政府能改變為住宅區，但幾年來我們始終不予同意，等到市政府需要國宅用地，才變更為住宅區，再用區段征收的手段取得土地，不知道我們都市計畫的大原則何在？山坡地可以作為住宅區的你應該開放，不要說老百姓請求的不准，國宅用地需要才變更為住宅區，這種都市計畫我們實在不敢領教。我們看到國宅處有長程的計畫，在內湖、士林、南港、木柵等地都有類似一四〇高

地的開發計畫，個人非常贊同這種開發計畫，但不應該再使用區段征收這種強烈的手段，因為山坡地開發成本很高，使用土地重劃不划算，而用區段征收像木柵一四〇高地，發還地主的土地才有百分之二十，地主的損失非常大，請教市長對於今後山坡地的開發擬採用何種方式？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保護區不開發並不是很對，祇是因為還沒有任何計畫時暫時把它歸到保護區，目前保護區開發為住宅區的有四個條件，符合這四個條件，經過本府檢討後再送到內政部核定，內政部認為符合條件才可以批准開發。張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譬如一四〇高地原來是保護區，為了政府的需要現在開發了，市民吃虧很多。現在的區段征收方法改變了，譬如有一塊土地要區段征收，我們除了做公共設施以外，百分之五十可以拿回去，比以前公道很多，這樣開發後的地價比開發前的地價漲了很多，我們認為目前的方法相當好。關於山坡地開發的問題，最近基隆方面和其他地區曾發生很多天然災害的問題，本府對於山坡地的開發不希望由個別去開發，我們希望作整體性的開發，因為必需考慮水土保持問題，道路的問題等等。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臺北市寸土寸金，將來可能山坡地的開發是土地取得的主要來源，剛才市長提到基隆市發生的問題，認為山坡地的開發應該作整體的開發，我們知道基隆

市受到天然環境的限制，它的房子一定要蓋在山上，如果不蓋在山坡上，基隆市也沒有平原可以蓋。木柵一四〇高地市政府爲了配合國宅處取得土地，以區段征收的方法來做，現在我要向市長報告，臺北縣有個花園新城，松山區有個挹翠山莊，都是在符合四個條件之下由私人開發公司蓋的，像花園新城房子蓋得那麼好，挹翠山莊現在可以蓋十二層樓。木柵一四〇高地能變更計畫，我們也感到很快慰，政府的政策我們向來是舉雙手贊成的，但是挹翠山莊下有一些山坡地比一四〇高地坡度還低的地方，市政府到現在還無法開放，老百姓感到很不平，希望市政府對山坡地的開發要有公平的原則。其次，劍潭國宅用地之取得，國宅處自張處長接任後可以說進行得很積極，與軍眷村合作改建進行得很順利，相信再過幾年可以解決很多臺北市住的問題，由此我聯想到上個月國宅處在臺北市中華體育館抽籤幾百戶的國宅，登記的有兩萬多人，我是本會派去監察抽籤的，我看那些市民渴望一屋居住的心情真是感受良多，也可以說過去臺北市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夠積極，好在目前我們有了與軍眷村合作興建的方案即將付諸實行，可以解決國宅用地取得困難的部分問題。現在我有個建議，國有財產局在本市有好幾筆土地要出售，我們應該要求國宅處請他讓售給我們興建國宅，還有，虎林街與信義路五段旁邊有一塊將近一萬坪的土地也要出售，希望李市長向行政院報告我們需要國宅用地，我們可以用公告現值來取得這塊地。到目前我還沒看到國宅處取得任何一塊國

產局的土地，大概是國產局對臺北市政府已經失去信心，因爲我據國產局的人告訴我，內湖有一塊將近一萬坪的土地在四年前國產局即讓給臺北市政府使用，但迄今市政府都沒有去使用，可能國產局對我們失去了信心，所以我再建議李市長，從今年開始國產局以及臺灣省政府在本市的土地要出售的話，我們應該爭取讓售給我們蓋國宅，希望李市長向中央建議，行政院孫院長一定很支持我們的。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世溫：

我請教之後，請市長一併答覆，有關山坡地的開發在本市是刻不容緩的事，我所知道的，內政部頒布下來在臺灣地區施行的所謂開發山坡地必須具備十大要點，本市有很多山坡地、農業區都構成大商家炒地皮的條件，山坡地原先的住家譬如說祇有五十戶或一百戶住在那邊，但面積未超過十公頃按規定不能開發，但是有半數以上被大商家買去之後是否有根據十大要點來開發，這是一個疑問。關於山坡地的開發，不論是農業區或保護區，希望市長建議中央就地形地勢以及臺北市山坡居民實際需要，擬定一個公平而且能改善民衆生活的意願，這是本席根據郊區民衆的反映。其次，關於農舍整建辦法，何謂農舍，當初本席就反對農舍的名稱，張市長時代就建議開放農家的農田、農地可以蓋房子，後來行政院同意這個建議，核定可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高度不能超過七公尺。林市長時我也建議，

數次大會的質詢也提出，行政院才接受了這個案子，換句話說，保護區可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今天李市長來了，所謂農舍也好，農戶也好，改建辦法已經有完善的修正，但還不能滿足實際居住在山坡地農民的需要，所以造成大量的廢耕。總而言之，我的意見希望對於居住在山坡地的住家，如士林平等里、北投福安里、泉源里、大屯里居住了三、五十年的農家我們應該在他的半徑裏劃多少給他們蓋房子，這樣才能照顧到郊區的市民。我們知道，政府需要一塊土地，像北投溪源里那邊一塊土地是農業區，我們國宅處要蓋房子，馬上一道命令要征收，我們針對政府的需要就可以把農業區破壞掉，反過來對於歷代住在那裏，環境優美，有水有電，風景很好，土地很平坦的地方却不能同意他們蓋房子，單單以農舍、農戶的限制准予修建、整建的話，我認爲這不是很好的政策。希望市長針對北投以及任何郊區目前農戶實際的需要擬定一套很好的辦法以解決他們居家的困難。換句話說，一方面也能疏導臺北都市區人口的擁擠，使郊區都市化，市區鄉村化，希望這個理想能早日達成，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和黃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提到山坡地開發的問題，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有一件就是挹翠山莊附近的開發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進一步檢討，山坡地的開發以整體性的開發較爲理想，花園新城屬於整體性的開發，從設計到建設都是一個人，這樣

比較容易。現在我們如果不整體開發，由數十個人開發，不同的意見、道路的分配等等容易引起很多問題。目前本府對於山坡地開發的問題，現在的要點困難如何來解決是個大問題。第二點，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特別報告，現在區段征收新的方法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有受最高與最低買回去面積的限制；現在不是，開發以後，扣除公共設施以外，可以買回去百分之五十的面積，這種情形比土地重劃好，對老百姓幫助很多，按照目前來計算，老百姓得到的利益，可能比整理前的價值要漲五倍以上。剛才提到這麼多的土地，省有的、國產局所有的，行政院本來有個評審委員會，各方面要賣土地，臺北市政府有需要的話，他們會通知我們的。

陳議員俊雄：

我們應該把握這個原則，如果他們不賣我們，我們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很高明，我們乾脆把它劃爲公共設施預定地就好，都市計畫是我們做的，我們把它劃爲機關用地，他不賣我們，要賣誰？我提醒市長注意。

李市長登輝：

現在已經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要賣土地會通知我們各有關的單位。

陳議員俊雄：

這樣才好，尤其你要授權張處長去找土地，他如果有問題趕快向市長報告，想辦法把土地拿過來，這樣才對，不要再讓他們一塊塊的出售。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謝謝市長的答覆，散會，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四〇九分鐘，現在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市長，早上我們談到山坡地的開發，本會同仁提出了很多的看法，大致都認為山坡地的開發，可以促進都市的平衡發展。因為山坡地都分佈在郊區，充分開發，可以促進市區與郊區的平衡發展。我想這些看法都很正確，而其比較有效的手段，應該是由政府開發，由於政府的資金雄厚，能夠全盤規劃運用；較之民間開發，差異很大。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考慮開發山坡地的時候，可以兼顧到國民住宅用地的取得。過去在一四〇高地的時候，那是李市長你一項很成功的政策，當時一般地主對一四〇高地總採不合作的態度，但是到目前為止，除了一些大地主以外，其餘地主對於一四〇高地的開發非常贊同。因為這些地主他們當時的眼光比較淺見，不知道政府的開發對於土地的利用價值的好處看不到。所以到目前為止，根據很多地主的反映，認為他們不見得吃虧，尤其是小地主更以為然。大地主為什麼比較反對？因為他們收回的土地，按我們的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坪，所以他們吃虧很大。以我個人

認為山坡地的開發，對於國宅處用地的取得有幫助的話，而地主也贊同的話，我想山坡地的開發是值得政府去做。不過政策上，私有土地的發還額度不要限於三百坪，如果可以稍為改進的話，我想會得到地主的充分支持。尤其配合一四〇高地的優厚條件，像發還的土地本來規定他們在一年內要配合政府興建，後來他們認為時間太短，所以市長經過地政處國宅處會同簽上來之後，特准延長為二年。還有辦理貸款等等優厚的條件，更是會得到市民的充分合作。所以政府辦理一件事，只要得到市民的合作，那就值得去推行。本席認為今後對山坡地的開發，可以再放寬一點，更容易推行，因為山坡地開發成本比較高，當然採行重劃這是不可能，不過上述各種條件的配合，就值得我們大力推行。希望市長以後能再放寬一下發還土地的條件，相信更為可行。

李市長登輝：

關於一四〇高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不是臺北市政府第一次做，以前華江地區開發也是採行區段征收。不過一四〇高地的開發能得到張議員從旁協助，顯得更為成功。當然當時發生的主要困難還是發還的土地太少，所以有部份土地地主採取不太充分合作的態度。現在對開發的方法，特別是區段征收的方法，內政部有很大的改變，改變的內容是配合土地重劃方式來進行。以前限制最高最低面積，現在不這樣限制了。除了一部分土地面積用在公共設施之外，剩下的土地按照百分比可以拿回去百分之六十。這樣，地

主拿回去的面積所得的價值，只要稍一開發，就比其原來所有的面積土地價值更大，對地主來說是非常優厚的條件。因此很多地方希望用這個方式開發。我們現在有幾個地方就要按這個方法來開發。過去一四〇高地雖然用老辦法做，地主稍爲吃虧，不過我們另外給予他們很多優待的辦法，也稍可彌補。現在內政部也同意我們用新的辦法來做。當然去年貴會總質詢的時候，提到究竟是區段征收好還是土地重劃好，從這裏來看，區段征收比較快，可以省掉很多的麻煩，土地重劃則很複雜，像民生社區，辦了十二年，抵費地去年才出售，可見整個工作的推行非常繁雜，因此不如簡單地用區段征收。以新的方法，必然會得到地主的合作，當然新的辦法問題還是有，例如政府應該拿多少土地做公共設施，面積要多少百分比，剩下市民可以拿回多少，可以興建的面積多少，都是要詳細作不同的規定。我想這些都會檢討，希望未來的山坡地開發都能有效利用，也希望各位有機會協助轉達給市民了解，以加速便於今後對山坡地的開發。

陳議員健治：

剛才市長談到山坡地的開發，我認爲非常重要，要不然的話，像內湖、南港、木柵、士林、北投等郊區地主都感到有所不平。以內湖來講，與汐止鎮一縣之隔，在保護區方面，市政府管制得非常嚴格，甚至於農舍的增建改建都要經過嚴格的審查限制。事實上臺北縣部分，幾十公頃一下就開發了，開發以後水土保持也沒有很嚴格的限制。記得

今年年初還是去年年末，汐止缺水，就是被臺北縣開發的人破壞，沒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最後花了好大功夫整理，可見在臺灣省地方，根本就沒有限制保護區，甚至標明爲自由區，表示愛怎麼做就怎麼做，要怎麼開發就怎麼開發。因此使得內湖的市民很不平，就是一縣之隔，有的只差一條水溝，有的是分水嶺，那邊大興土木，而這邊管制得死死。第二，在臺北市這邊，一坪地不到一千塊，那邊却漲到一萬元，別人認爲臺北市的地皮比較貴，在內湖郊區，反而是臺北縣貴。基於這個理由，市長認爲如何，你是否發現到臺灣省現在已經很多地方在開發了？

李市長登輝：

據我所知道，南港大坑溪就是這樣，因而造成我們要整治非常困難。

陳議員健治：

市長只曉得南港有這種情況，其實內湖也有，木柵也有，像這種情形，地主感到很不滿意，同時對水土保持也沒有規劃。因爲我們所標榜的是大臺北市，不只是臺北市本身，臺灣省也要和我們配合。大家彼此不配合，變成只有臺北市管制臺灣省不管制，這太不公平了，誠如第一題所講的，保護區的問題應該儘量來計劃開發，臺灣省方面我們可以不管，我們希望我們本身應該配合：把所有的山坡地認爲可以適當開發爲住宅區的，我個人認爲不論是土地重劃或區段征收都可以，因爲原來控制得死死的，現在用重劃也好，區段征收也好，總是替他們解決問題。這是本席

的看法。至於地主的利益到什麼程度，我倒不見得很堅持，只要讓他們達到能蓋房子的意願，使國民住宅能向郊區發展，我想對平衡臺北市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

李市長登輝：

關於山坡地的開發，本市目前申請經內政部批准的，面積大約有四百五十六公頃，面積相當大。現在最主要的是如何設法趕快策進開發，目前的辦法還有很多困難，我想會如何修正辦法，趕快執行，不然的話，我們明知很多地方可以進行開發，就是做不了，因為牽涉的人很多，如果不由政府來策動，很難執行。

陳議員健治：

市長，解決住的問題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所以限制在臺北市區內有多少公頃土地應該在某年某月以前要開始建築，這固然也是一個辦法，但畢竟這是消極的。如果整個臺北市附近很多地方都開放讓它蓋房子的話，自然供需就會產生供過於求，慢慢自然演變的結果，地價就會降低，國民住宅住的問題就可以解決。如果強制某個地方某個時候一定要建築，那還是太緩慢。最近本會接到很多陳情書，說畸零地我要蓋而他不要蓋，這樣也要征空地稅嗎？所以我想這個問題不是那麼單純，我們也感覺這不一定能做得通。如果誠如剛才市長說內政部已經核准四百多公頃土地充分開發，那對於整個臺北市土地的供需，彈性就很大，土地供給多，地價自然也就下降；相反的地少如何限制價格還是不會下降。所以既然有四百多公頃同意我們開發，

就應該早日規劃，整體開發。

李市長登輝：

要開發的土地，必須向內政部申請，今後我們還是繼續這樣做，相信內政部一期一期的會陸續核准山坡地的開發，留下來的问题是我們本身如何策進開發，市政府已經有個計畫。

黃議員世溫：

市長，山坡地的開發，本席還要提幾點請教市長。剛才市長提到內政部核准四百多公頃山坡的開發，換句話說，就是去年九月下旬所公布實施的。但是這四百多公頃土地市長是不是親自都去看過？我想您沒有去看過。比方說，陽明山仰德大道的東側這一帶的開發，那是為什麼人開發的？是為了大地主大財團開發的。我想這很不對。又如北投中央北路幹校這一邊桃源里及後山這一帶的開發是為什麼人開發的？地皮做了三次買賣，原先地主很便宜的賣出去，一個月之內有三種價格。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山坡地的開發，不要針對極少數人或財團來開發，而是希望官員站在愛護民衆照顧市民住的需要的立場，朝着這個方向去做，這才是德政，才是仁政。我當了七年議員，我一再地說過，很多郊區需要開發的，早上談到現在還是沒有溝通，我的意思，例如上次市長也到過頂湖，那是陽明山公園的後面，前面一個廣大的土地，是否應該開發為住宅區？本來就應該開發為住宅區！再說十八份坑，人口有四百多戶，世代居住在那裏，但是都是平房，無論是觀瞻或土地利用

，道路又那麼寬闊，水電俱全，爲什麼不把它開發爲住宅區？而把原先的保護區變爲農業區，農業區還是死刑，還是沒有用。所以都委會呈報內政核准下來的所謂十大要點，那根本對現有農戶住家是無濟於事，完全幫不上忙。因此，我早上懇切地希望市長，能夠再深入下一番功夫，要求你的部屬，重新擬訂一個方案建議上面。這樣對山坡地開發的價值及民衆的意願才能達成。

張議員元成：

農舍的問題也是本席所提的。市長到任以來，可以說最關切尤其是偏遠地區山上農民的居住環境。農舍的整建，我想大概是市長往木柵指南里參觀住戶的時候，市長問到現在大家生活過得很好，房子怎麼不改建呢？後來這些農戶向市長訴苦，說他們住的地方是保護區，一個磚頭都不能蓋。結果市長說辦法是人訂出來的，回去之後就積極交代你的部下擬訂辦法。所以關於農舍的改建，本席非常欽佩市長，能夠針對一件事，立即認真地去研究解決。現在的農舍改建，根據我們的調查有一千多家，一部分已經申請了，一部分沒有辦法申請。這沒有辦法申請的一部分，還是要借重市長的力量給予幫忙。目前他們所發生的最主要困難，是土地使用同意書蓋不出來，因爲過去這些土地既然是保護區，過去既無客貨兩用的小型公車，山坡地也未開發，產業道路沒有開闢，因此田園荒廢，人口外流，現在產業道路繼續開闢，如果再把農舍整建，外流的人口又逐漸回來。別的區我不知道，現在木柵山區的茶葉區，都種了

起來，每個人的房屋可以蓋的都蓋起來了。可是有些蓋不起來，大半因爲很多祭祠公業留下來的土地過去不值錢，沒有人辦繼承，現在他的後代要蓋，就是因爲後代系分支很廣，無法蓋到土地使用同意書，因此農舍建不起來。爲了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和陳處長研究如何解決。過去有一種用具結的方式，就是具結對於土地將來有什麼糾紛或訴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但是現在內政部規定有關土地的權益問題，不能用具結方式，而土地使用同意書又蓋不出來，因此即使市長有意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也沒有辦法做到。對於這個問題我想不在此浪費太多的時間，容我會後個別和陳處長研究，請陳處長詳細向市長報告。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共有土地的分割留下來的問題相當多，我想不單是建管處，地政處恐怕也要參與協調，幫助有困難的農戶解決。除了這些有問題的以外，其他可以興建的，我相信已經比以前更放寬准他們整建農舍，對改善他們的居住，我想沒有什麼問題了。

鄭議員娟娥：

市長，關於農舍的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就是過去建築法令沒有明確的規定，核准人家之後，現在又要把它拆除。我舉一個實例向市長報告。在士林中十六路有一塊土地，政府在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爲市場預定地，五十九年七月四日，陽明山管理局核准蓋農舍，蓋了兩層樓的農舍，到了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發給他使用執照，換

句話說，就是該棟農舍既有建築執照又有使用執照。蓋農舍的人在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把這棟房子賣給別人，當時整幢房子的建坪是三百三十坪，後來計畫拓寬中十六路的時候，一部份就把它征收為馬路用地當時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剛成立的時候，教育部邀請學人回國服務，一位留美的學人拿到博士回來，當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負責人。他的太太是一個美國人，一起回來之後，六十一年就買下這幢房子。現在政府又把它劃為市場預定地。但是市場預定地原來是一千六百坪，後來都市計畫委員會縮小為一千一百坪，就是士東市場。本來這無可厚非，但是要劃市場預定地應該是把沒有房子的農地劃進去才對，不應該把這幢房子劃入，現在變成只有十八坪劃為住宅區，中間是劃為馬路預定地，其餘七十八坪劃分市場預定地。市場預定地原來是一千六百坪，縮小為一千一百坪，使農地劃為住宅區，而把這幢房子劃得四分五裂。這一家等於是傾家蕩產。這種事情我們有何感想？當然這件事經過了很久，負責的單位主管換了好幾次，市長也已經換了四個人，可是當時他們找到我的時候，我要他們把資料拿給我，我看完之後，他們問我一句話說：這是不是你們中華民國政府所做的事情，我也曾經為這件事去了解過，我認為縮小市場預定地的時候，就應該保留這幢房子。我不知道都會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我曾經找養工處謝工程師去現場勘查過，光是地上物補償費，政府就要賠償三百三十萬，假使連道路預定地的補償在內，恐怕要五、六百萬的賠償。

政府的公裕損失沒有關係，但是政府的威信却有嚴重的損失。既然五十八年十二月公告為市場預定地，為什麼五十九年七月又准他蓋房子，六十年四月還發給使用執照，然後在六十一年一月又准他買賣登記。這種層層錯誤，連續了四年。我覺得大有為政府不應該有這種情形。尤其李市長一向非常重視人民權益，很多事情寧可政府吃虧，也不願人民的權益受到損害。所以我請求市長，對這件事能做適當的考慮，使民衆心服，不知道市長對本案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案鄭議員提到五十八年是市場預定地，五十九年以農舍名義申請獲准興建，事實這不是農舍，過去的條件是所有土地百分之五可以蓋房子，在田裏蓋的就叫農舍，以前是有這種情形。不過六十年拿到使用執照，六十一年又賣給別人，我想這是辦事上很大的錯誤。我想本件還是讓我們個案深入了解看看，假使是政府的錯誤，就不應該把錯誤讓它繼續錯下去，應該予以糾正。

另外剛才陳議員談到保護區內臺北市限制很嚴，臺北縣則可亂蓋，同樣的情形，陽明山管理局時代也發生過，現在的問題就是設法如何解決，像承德橋道路的和衷大樓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這些我們希望都以個案作研究。

黃議員世溫：

關於山坡地建房子的事情，我記得在張豐緒市長時代，即民國六十四年的時候；建議中央在農業區內整建房子，改為一六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七公尺。林市長在的時候，

我記得是六十七年，保護區也說希望能蓋房子，高度也是七公尺，但範圍不要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這兩個德政指示下來之後，大家都很感激。李市長到你就任後，經過本會同仁的建議及民衆的一再請求，由於市長的核准，六十九年三月七日建管處頒發了一個「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把原先受建蔽率限制的戶數取消了，整建要點有二項，一種是申請整建，扣除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大於該農戶現有人口數，每人以三十平方公尺計算之。再一種是申請整建或建築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一六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這也是一個德政。但是我們知道，在六個郊區來講，大約還有超過二千戶的農戶需要整建，不過，雖然這一次原有農舍整建要點雖然放寬了，但因為除了產權，遺產繼承等還沒有辦法整建之外，即就人口居家的需求來講也是不夠。尤其現在逐漸形成一種趨勢，就是那些貧困的農戶，雖然每人可以有三十平方公尺的面積，却無力興建。因此一些有錢人去收買，買來蓋別墅，以他的名義訂契約，蓋好二層樓之後，將錢付給農戶，農戶把房屋土地讓給他，這樣變成沒有照顧到原先的農戶。這一點我住在郊區，比較清楚這種情形。特別提醒市長，對於這一點必要有一個限制，不然的話，任其繼續下去，不出二年，所有農舍全變成大商的別墅了。

這樣一來，農戶搬走了，有錢的人買下那一棟別墅，而後面剩下的一、二公頃山坡地就沒有人耕種了，任其荒廢。

這樣與照顧農民的政策是否有違背？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我需要作補充說明，目前可以使用原有農舍整建要點已經有作過調查，對象共有一千零七十戶，除了這些農戶之外，別人無法使用，如果有人想要利用農舍蓋別墅，這是不可能的。這個整建對象已經確定的。

黃議員世溫：

市長，一千零七十戶這個我知道，問題是這一千零七十戶的財產我們要替他們保留起來，他們歷代以農為生，如果短視者看在錢的份上把它出售了，今後將影響農作，所以問題就是農戶心甘情願的把它賣出去了，拿了幾百萬的賣房子錢，剩下二公頃的土地就荒廢在那裏，變成有錢人的花園，非常可惜，而影響作物的生產，我的意思在這裏。

李市長登輝：

這件事我們特別留意一下，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憲子：

市長，有一件事請教。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已經有很久的歷史了，裏面有很多承銷商欠我們漁市場的錢，這些呆帳有些處理了，有部分沒有處理。但是處理起來，有些很公平，有些不公平。這裏有一案子我向市長報告。民國五十一年時候，有一個承銷商欠了魚款，後來當然是向保證人追索，追索的方式就是查封那個保證人的財產。當時在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清理時，總共欠八萬七千元，可是經過漁市場管理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通過保

證人必須償還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據說是加利息錢，保人也把利息及本金都償還了。然而在這筆錢還沒有還之前，漁市場向法院提出告訴。法院查封了保證人土地財產等，隔了幾年，保證人就把手積欠的全部清償完畢。錢還是不是要把那些查封的產權歸還呢？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還，保證人只有四分之一的產權，房子老舊要翻修，保證人向漁市場請求歸還產權，結果漁市場不還。到了民國六十八年，漁市場來了一張通知，要保證人將原來所清償的十七萬多元原封不動的領回去。十幾年來，房屋稅地價稅等都是保證人在繳。請問市長，本案的看
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案據我所知道相當複雜，聽說錢還沒有還時就打官司，打官司之後漁市場管理委員會贏了。

高議員惠子：

不，市長，我告訴你，現在張處長所講的是片面之詞，一開始打官司的時候，是保證人贏了，因為臺北市漁市場管理委員會不是財團法人，所以保證人的財產不能登記給沒有財團法人的，因此法院駁回了。

李市長登輝：

高議員，本案你這裏如果有詳細資料，我想我們共同來詳細研究看看。按理錢還了，房子產權應該歸還才對，但是現在聽說還在打官司。爲什麼目的打官司，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想本案還是容我們會後詳細研究一下，看實際情形

如何？

高議員惠子：

市長，這一筆款保證人十二年前就已經償還了，尤其各種稅捐也是保證人繳納的，不是漁市場，這一點請市長特別注意一下。

李市長登輝：

高議員，我想這個案子我們立即會同有關單位處理。

高議員惠子：

好，謝謝市長，這件事就拜托市長處理了！

黃議員世溫：

市長，我請教第三題國家公園設置與爭取的問題。就地形與地勢來講，本市是首善之區，人口超過二百五十萬，鄰近的臺北縣各鄉鎮，大部分都改爲縣轄市，人口不斷增加，臺北市是一個龍頭，更需要一個國家公園，臺北市雖然有一個青年公園，號稱亞州最大公園，但是不是能在假日提供全家作兩天一夜的休憩場所，我想是沒有的，而且青年公園雖然做得那麼美觀，但要全家在那裏呆一天是不容易的。私人的榮星花園，或是雙溪的雙溪公園，北投公園以及臺北市區大小的八十二個公園，這些却微不足道。今天以一個院轄市人口超過二百五十萬，在都市生活很緊張之中，到星期六、星期天調劑一下精神生活，非常需要。本市三面環山，有大屯山、七星山、面天山等等，又一面環河的盆地形勢，設立一個國家公園，是否有需要建議中央積極定案？市長認爲是否有這個需要？

李市長登輝：

黃議員指教這個問題，本人最近有一次機會到七星山的山下，就是產業道路剛剛連接的地方，再過去就是青山靠近內湖了，這邊本來是自來水事業處要開發的鹿谷坑，這一地帶，是臺北市的森林地帶，地勢相當好。我們曾經想到是不是將這兩個地區開發為森林遊樂區，我想我們自己應努力規劃，一方面申請配合大屯山、面天山為中心做為國家公園，我認為可以去進行。

黃議員世溫：

據我所知道，在陽明山管理局還存在的時候，兩位局長都很重視這件事，一位是施季賢先生，一位是潘其武先生。他們當時是要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標題。不管是陽明國家公園也好，或是臺北市國家公園也好，或大屯山國家公園也好，就是不能再拖下去了。我們知道阿里山的人口，環境是屬於嘉義縣管轄，現在已經列為國家公園，日月潭也是列為國家公園；南端懇丁公園也列入國家公園，北部有這麼雄偉風景優美的環境，為什麼中央不重視？到今天還不定案下來。從南港汐止產道，通過內湖金龍寺到士林、內雙溪，經過夢湖，沿七星山到大屯山、面天山、太子埤，然後回到陽明山前後公園。臺北市財力有限，建設局只有一個所謂步道的計畫。當然我們感謝建設局以有限人力財力能有這樣計畫，步步在做，但這還不能滿足民衆的需求。以我們鄰近的國家來講，不論是香港、日本、韓國，即就淪陷的越南、高棉它們的國家公園建得如何，相信

可以比較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這裏有一個國家公園。當

初內政部已經反映，希望行政院早日頒布下來。本席要了解，我們已經呼籲了六、七年，到底定案不定案？要定案的話，希望讓我們臺北市分期分階段來開闢。不然的話現在所開的產業道路，只是北部地區環山步道而已，這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所以對國家公園的開闢，是否應該爭取，是否有必要來設立，還是請市長大力支持。

李市長登輝：

本人完全同意黃議員的看法，大力來推動這個計畫。

陳議員俊雄：

市長，謝謝你的答覆。現在本席請教市長第四題仁愛國中右邊土地都市計畫的案子，我不記得是上次請教市長還是單位質詢請教教育局，我忘記了。

李市長登輝：

本案我記得貴會總質詢提了兩次，就我記憶所及，先停工調查了一個多月，貴會又組成專案小組調查過。情形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俊雄：

市長，每年八月後，教育局第二科都把大門關起來，也就是入學學區的大門。像仁愛、金華、大同等幾所國中是比較熱門學校，要進仁愛國中，就改分發到懷生或大安，要到金華、大同又改分發某一個學校，把這些熱門學校的大門關起來，不准進來。也許市長不知道，但是黃局長知道，我想這是那幾個學校辦得好的好現象，年年客滿，學生

容納不下。

李市長登輝：

仁愛國中雖然是好學校，但大門是開放的，只要合乎規定人人都可以進去就讀。

陳議員俊雄：

市長，我的意見就是因為這幾個學校辦得好，大家都願意進去就讀，沒有辦法容納下來，就是因為教室不夠，土地有限，但是仁愛國中却因為開拓安和路而縮小校地。本案本席請教了黃局長及工務局成局長，他們都說要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提出檢討，現在提出來檢討的案子很多，你雖然是主持都市計畫委員會，但他們沒有提出來檢討，你也不便主動提示，主要還是他們承辦單位要主動提出來，例如教育局或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應該主動提出，然後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可是據本席請教本會吳敦義及吳玉盛兩位議員，因為他們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比較清楚，據他們說本案還沒有提出來。市長你住在徐州路很少到那個地方去，如果你常去看，我相信有時候不小心會撞到安和路那幢鑽石大樓。陳健治議員就遭遇過一次。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尤其教育局黃局長，你主管全市中國小教育，你不主動提出，更不論工務局或都市計畫處了。所以關於安和路這個都市計畫案，黃局長應該主動提出檢討才對，市長你對本案的態度如何？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指教本案，我想仁愛國中是不是要回復到五十七年

當時的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的確很複雜，不是一下子可以處理。

陳議員健治：

市長，關於安和路的交通，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你一直經過安和路穿過仁愛路時，是沒有感覺怎麼樣，那天我是從東面仁愛路下來要左轉到安和路，才感覺到那個彎度實在是不合邏輯。當然我們知道，當時都市計畫是說如果該地區重劃不成要照以前的都市計畫，但事實上所謂都市計畫應該是合理才算是都市計畫，不合理就應該更改，不管以前都市計畫如何，我認為都要修正才對。

李市長登輝：

是不是可以把從東邊下來的車子，禁止左轉，就可以改善了。

陳議員健治：

話不是這麼說，最主要的還是都市計畫的問題。依理，安和路應該到仁愛路的地方往東移才對，仁愛國中也可以多一些校地，安和路也就成爲一直線，否則變成一個彎曲線。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所說的，我非常清楚，所以我說是不是將東向下來車輛禁止左轉進入安和路，這也是一個方法。

陳議員俊雄：

市長，都市計畫有問題爲什麼不提出來檢討？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這個都市計畫已經不能改，雖然我做市長可以有

很多權，仍然是沒有辦法改，這種困難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的困難。

陳議員俊雄：

市長，可以改的方法很多，都市計畫法規定不是每五年需通盤檢討一次嗎？再說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打通計畫，公告該都市計畫還不到一年，現在馬上又要變更，並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要不是那一天委員會開會人數不足，否則那一天就通過了。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請教一個單位業務分配需檢討問題。建管處以下有六個科，第一科主管建築案件審查管理。第二科是建築物的施工管理。第三科是建築使用管理及建築師營造登記。第四科是新違建查報認定。第五科是舊違建處理。第六科是違建拆除。我認爲一個建管單位，假如要審查認定這個房子可否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固應由這個單位承辦，但是拆除方面由四科認定移後六科來拆除，變成大家推責任，六科的立場認爲你只要認定這是違章建築，我就拆除，這樣形成科長與科長之間誰都不敢負責任，形成錯誤矛盾，吃虧的是老百姓。所以我認爲舊違建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六日有空中照相，警備總部登記有案的，警察局和違建會列管有案，才算是真正舊有違章建築，所以根本不可能有新的違章建築存在，爲什麼呢？房子蓋好之後根本不准有違建，如果查有違建，就必須查報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拆除，如果不拆除，就應該處分有關工作人員，假如二

十四小時內不查報，讓人家即成事實之後再查報拆除，民傷財，這在我們的良心道德上來講也有責任。爲什麼要讓它構成新的違章建築後又來拆除呢？本席所了解的就有一件，從光復時就已存在違章建築，地點是廣州街二一四巷後面的一個防火巷，日本時代就蓋了很多違建，光復的時候大家就把違建拆除改建房子，二四〇號這個人是一個醫生，他是把前面第一家連同後面十九坪違建全部買了下來，大約是三百八十幾萬，自己又花了八十幾萬整修，可是一整修：管區警察就來了，說是違章建築，業主拿了買賣契約給警察看，契約日期訂的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份買的，到十月十二日却開查報單說是違建，而使用執照是民國三十幾年光復不久的，可見這是合法房屋，所以這個人就說，如果那是違建的話，那麼後面這條小弄內二十幾家都是違建，要拆一起拆除，目的是希望以此將軍而一了之，結果建管處一科到現場去看，一科於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答覆一個公事說是違建，又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也答覆說是違建，五月二十九日再答覆還是違建，如果真的是違建，一科當時認定之後立刻就通知六科拆除，用不着拖了一年多到今年的八月份才真正整個拆掉了。這個問題，當時我和陳議員共同找了龍山分局一科科长，桂林路派出所主管，建管處一科和六科的科長及承辦人都邀請來請他們共同和當事人面對面協調。我們希望如果當事人具結保證，假使是買的時候才蓋的話，毫無異議拆除，但是假使是在民國三十幾年所建築的原有房屋佔了防火巷，政

府應該如何處理。結果一科的科長不敢簽辦，六科的承辦人和警察管區的主管都簽報了，後來要我們民意代表來給他們背這個責任，我向索不強迫他們做違法的事；我也絕對不會為難說是違建不要給他拆除。但是我希望這件事能對老百姓有一個交代，不但在行政責任上沒有辦法交代，就是良心道義上也應該負交代的責任。後來我還是和陳議員簽名保證了。陳處長也認為這是老違建，沒有問題，結果一科的科長和六科科長都不敢簽。我向陳處長表示，既然你的科長替你工作，既然都不敢替你負這個責任，你要這個科長有什麼用，應該要撤換科長。今天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都需要層層替市長負責任才對，否則任何一件小的事情也要拿到市長這裏才批准，我想市長也太煩了。因此，今天我提出這件事，不是針對違建的問題，反正事情已經過去了，而是提出來檢討，建管處和違建會原來是分開的兩個單位，現在合併了，合併得是否妥當，本席特別舉出這個例，一科是負責建築案件的審查管理，審查權在一科，如果認定是違建就簽出來，六科是違建的拆除執行單位，負責拆除，現在一科不簽，六科就不拆，形成這個局面，本席以為核准單位與拆除單位是否分開比較適當，請市長作一個考慮。

李市長登輝：

好的，鄭議員的建議，我帶回去研究。

張議員元成：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安和路的都市計畫，當然是市長還沒有

到任以前就發生了，不過我個人總以為一個都市計畫的得失非常重要，所以才有規定所謂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安和路既然是這樣的曲斜，那當然有問題，尤其是犧牲仁愛國中的校地來劃為路地而成全私人的地皮為建地，我和陳議員計算了一下，大約有二千坪，每坪以四十萬市價計算，就有八億，在這八億當中，地主炒地皮大約有六億，所以我們不能將錯就錯，因此剛才李市長說禁止左轉就好。

李市長登輝：

剛才那是開玩笑的說法。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認為都市計畫既然明顯看出來就有問題，我想是可以拿到都市計畫委員重新檢討。我們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曾經向都市計畫處林處長質詢過，林處長答應等議會專案小組有個結論之後，他準備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再研議。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採委員制，有很多專家，如果認為安和路這樣斜着不對，可以改為直的。總之，本席認為都市計畫的一個大原則是一旦發現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都市計畫，應該可以檢討，應該可以修正。

陳議員健治：

市長剛才說從仁愛路東向下來可以禁止左轉往安和路，雖然是開玩笑，不過我也想打個比喻，請市長不要生氣，就是那個地方在演脫衣舞，我想你不要派警察取締，只要禁止大家去看就解決問題了。

李市長登輝：

剛才大家氣氛都很輕鬆談到題外話去了，事實上這個地方的情形我很了解，所以都市計畫方面，我們準備再重新檢討。

陳議員健治：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要了解癥結在那裏，事實上該路這樣辦法，根本就不符合都市計畫的原則，我們不是管別人如何炒地皮，賺錢賠錢那是另外一回事，問題是都市計畫要使大家方便，合適，那才是好的都市計畫。羅斯福路這個地方也是一樣。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些問題我要和技術人員研究一下，究竟是不是都市計畫原來的問題還是什麼情形，我們都要查究清楚。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市長，市長對那個地方非常了解，也曾經到過那個地方附近，那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都市計畫應該儘快把它修正過來。剛才陳議員也講到仁愛國中已經達到飽和的現象，結果校地還被人切了一角過去，仁愛國小現在也是爆滿，最近仁愛路四段三十五巷那裏圍管區已經搬走了，那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如果沒有把它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的話，國有財產局就要公開標售了，這是很難得的機會，應該設法規劃為學校預定地，也許市長會認為那塊地太小了，但站在我教育審查會的立場，我們不認為那塊地太小，比這個更小的學校還有，像國語實小，忠孝國小，金華國小等幾個，就比它小，而且辦得有聲有色，成為示

範小學，所以我不知道市長能不能將舊有圍管區那塊地劃為學校預定地。

李市長登輝：

這塊土地我們曾經研究過，大家認為面積太小，但是不是小的不能做學校，老實說我是外行，不過如果可以做一個學校，我們就應該爭取。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外行，我也不內行、不過我可以講一些實例，臺北市學校比舊有圍管區原址更小的學校有國語實小、指南國小、忠孝國小、中興中學、復興小學等、所以我想那塊地做學校絕對沒有問題。

李市長登輝：

好的，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十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肅)：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

陳議員俊雄：

市長剛才休息的時候，爲了安和路仁愛國中校地的都市計畫和成局長及林處長一直在研究，不知道研究的結果如何；是不是請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所談安和路都市計畫案，我想在程序上是不是等議會專案小組的結論送到市政府來，由本府提交都市計畫委

員會重新檢討，這樣順序上比較好，這樣處理，陳議員你看如何？

有關周陳議員指教舊園管區原址劃為學校預定地案，我要主管單位和國有財產局協調一下。

陳議員健治：

關於園管區原址的事，專案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跟馬祕書長提過，我們希望今後整個臺北市內只要是公有地，一定是屬於市政府的，假使它有超過一千坪以上，都要列入管制，否則使用區分已經確定，要標售市政府也管不着，如果等到人家買了之後，市政府再變更都市計畫，這樣未免太缺德了。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最近這一段時間以內，希望都市計畫處和地政處配合一下，把超過一千坪或五百坪以上的地都控制起來，防止其他公家機構把它標出去。當然剛才市長私下已經表示說行政院已經有命令，凡是有公地出售，一定要經過當地政府的同意，如果每個單位都能這樣邊辦，我倒不堅持我的意見，問題是怕疏忽而標售出去，造成難以彌補的困擾。尤其我們臺北市建設突飛猛進，什麼時候需要那一個單位那一塊土地，都不能事先預料。萬一有一天需要一塊地而公地都已賣掉形成沒有公地可用時，就必須徵用私地。我認為政府的立場就不大有道理。公地賣掉然後再征收私地做公共設施，這是沒有理由的。所以除了各單位能貫徹行政院的命令外，他們把本市所有要出售的公地都經過市政府的同意，當然負責審查的市府官員要非常審慎的研究，視同市地一樣的看法來審查，

以保障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這一點特別籲請市長注意。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指教的很是，除了行政院的命令，本市公地出售時，要會經我們市政府的意見，彼此協商。不過我們自己事先有個了解，就土地概況，未來利用計畫等先擬出來報行政院，萬一主辦機關疏忽沒有通知我們，行政院那裏有一個底子，我想這件事我們可以這樣做。

陳議員俊雄：

據我所知道，臺灣省或國有財產局或軍方，都不願意讓售給我們臺北市政府。軍方一般出售土地財產，軍方可以取得三成，其他才繳國庫。

李市長登輝：

可能不是這樣，其他搬遷，補償等費用，都要靠這三成。

陳議員俊雄：

所以我說他們都不願讓售給市政府，因此，市政府自己要土地，要靠自己去找，叫他們一會市政府那是不可能的。試想讓售給市政府是按公告地價，標售則是按市價，他們怎麼願意讓市政府知道呢？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國有財產土地的取得，上次我提到泰順街有一塊地可以做為市場用地，開了說明會通過以後，因為有人陳情而打消了，結果軍方要拿去用了。另外泰順街還有一塊土地，也是可以做為市場用地，也是因為有人陳情，認為暫時沒有這個必要也打消了。

李市長登輝：

那是在一個大學宿舍的範圍內，做市場恐怕不太理想。

周陳議員阿春：

不管如何，既然經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會決議通過，就可以先劃出來，由市政府予以管制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就不會給軍方或國有財產局標售出去了，因為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很難，所以一有機會，市政府應該立刻列入管制，以應市政百年大計之用。

李市長登輝：

我剛才已經說過，除了行政院的明令之外，今後本府也要先期做這項工作，所以今後只要有公地出售，本府都會知道。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大同分局的那塊土地，就是蓬萊段一三二之一地號，那天在分組質詢時，地政處徐處長說要有關單位協調，現在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目前已經開過一次協調會了。

楊議員炯明：

據我所了解，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日本政府移交給臺北市政府，後來臺灣省刑警大隊不曉得用什麼理由轉變為他們的財產，是不是經過臺北市政府同意，也不知道。

李市長登輝：

現在本案已經作成三點結論，第一，向行政院申覆這塊土地不能移用維持現況則由臺北市政府使用。第二，由本府正

式公函給刑事警察局，這塊土地不能出售。第三，把這塊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我想這三點做下來應該沒有問題了。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說刑事警察局那塊地要變更為機關用地，要不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

李市長登輝：

要經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議員惠子：

既然要的話，都市計畫委員會星期四又要開會，應該趕快提出來，否則一標售出去的話，就不好辦了。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一直表明這塊土地不能出售，同時這塊土地我們要求行政院正式撥給市政府使用。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都市計畫方面，雖然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有都市計畫處，但是我覺得大部分的馬路、公共設施都是按照日據時代的計畫來做的，很少自己去變更，日據時代所訂的都市計畫，並不完全合於現狀的需要，也不盡合於情理，像師範大學旁邊師大路、中間的地方還有一個公園綠地，轉彎度留下了將近九十度，相當危險，當時在開馬路的時候，我們感到很奇怪，為什麼師大路中間有一個公園綠地呢？彎度成九十度轉彎，公車在十五公尺的道路上行駛非常危險。

李市長登輝：

周陳議員講的是師大路那一邊？

周陳議員阿春：

是靠近師範大學旁邊，和平東路那裏。

李市長登輝：

我們研究一下，如果有必要那塊綠地可以減削一塊，把彎度縮小，這件事我交給新工處交通科檢討一下，然後再作決定，一切還是交通第一。

楊議員炯明：

市長，據六十九年一月各報報載，貴府養工處職員張灼吉，利用公家的材料，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承包柏油路工程，被公賣局人事室(2)發覺查獲，移送臺北地檢處由檢察官收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又據各報報載，養工處分隊長鍾春男、技工周鑑、砂石場管理員黃金龍等三人發生相互勾結盜賣砂石朋分花用；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再據報載，工務局建管處助理工程師黃弦騰涉嫌利用職務詐財，工務局近一年來連續發生貪污案件，市長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工務局的風水不好？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並不表示工務局的風水不好，主要是現在比較嚴厲一點，以前有問題都大事化小馬馬虎虎的敷衍過去，現在一旦發現問題，立即追查，所以問題顯得多，我認為多是好現象，不是壞現象。例如工務局今年許多經費的利用，工程進度方面都比以前進步，因而有些害羣之馬就慢慢現出原形，配合我們查得嚴格，全力整肅政風，這些害羣之

馬會逐漸被我們清除掉。

楊議員炯明：

市長，像這類案件，市政府人事處(二)應該要先了解，等到被人發現查獲，那我們市政府的榮譽不太好。

李市長登輝：

整飭政風，本府一向非常重視隨時加強查處，以我個人的看法，工務局在近一年來對工作的進行相當順利，當然難免有害羣之馬，不過只要我們有決心，繼續不斷地努力，我相信政風一定會改善。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第二十四題：為配合國慶，整理環境，目前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道邊鐵欄杆、水銀燈、電桿、安全島欄杆等油漆工程，有沒有合乎標準？市長你上下班經過馬路有沒有看到他們那些工人只是用布隨便擦一下而已，却花了那麼多的錢，有沒有偷工減料？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我的感覺和你一樣，每年這樣油漆一次，是不是有必要，是不是有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內層用紅丹，外層用銀色，每年一次……

楊議員炯明：

市長，內層根本沒有用紅丹，都是直接漆銀色。

李市長登輝：

所以我對這個問題認為這樣做是不夠的；雖然我不是油漆

專家，不過一般油漆都要把舊漆刮掉，再塗上紅丹，然後再油漆，所以我想今後是不是改變一下方式做，我會查明研究處理。

楊議員炯明：

工程費付出去了沒有？

李市長登輝：

按預算程序，錢應該付了，否則油漆商做好那有不拿錢的道理，我的意思認為是應該怎麼徹底去做才是正當。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認為錢已經付出去了，我倒認為可能還沒有付出去，因為付錢的時候一定要經過驗收，驗收的人一定會發現怎麼沒有塗紅丹就直接油漆有偷工減料，尤其各單位的主計人員地位都是超然的，發現這種情形，一定會禁止付款，所以我想可能還沒有付款，這樣市長可以下令重新做一次，希望市長責成你的部屬做好這件事。

李市長登輝：

本案今後我們研究一下實際情形如何，再決定處理原則。

張議員元成：

市長，關於木柵地區有一件問題想請教你，本來這件事應該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提出來，不過我曾經提過案，有關單位的答覆我認為不太滿意，所以特別再找市長，對我來講比較有信心，雖然這是木柵地區的小問題，我認為市民的需要還是有必要請市長幫忙。就是第十題：木柵地區缺乏活動場地，請在木柵公園內興建一運動場，俾供區民活動。

使用，以利全民體育之發展。這個問題我私下也報告過市長，也曾經和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討論過，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能不能達到我現在提出的目的。

李市長登輝：

上次我們談的是要在公園內做一個大運動場，包括游泳池、體操場等，我認為在這裏地點不太合適，是不是另外找一個地方例如在堤防外等地方，經費和地點都比較合適。

張議員元成：

市長，在郊區公園的需求比市區小，因為有很多山坡地可以活動。

李市長登輝：

那個公園剛好在安樂社區後面，安樂社區一帶小孩很多，他們都沒有地方去，一直希望有一個公園可以休憩，所以要改為運動場，我想張議員你對那一帶的地形比我更熟悉。

張議員元成：

社區內本身也有兒童遊樂場，如鞦韆、蹺蹺板、籃球場等，木柵公園已經完成一部分，我們發覺安康社區有很多孩子，籃球場根本不夠那些孩子們遊樂，大都在馬路玩耍，這些人倒是不希望有一個公園，而是感到沒有一個地方活動，所以我們不是要求做一個標準的運動場，我的意思是不必做涼亭這一類，這樣花錢反而多，所以我認為那個地方把墳墓遷走後，把他推平，當時市長就任的時候曾經去看過，也認為那一帶的環境是要整理，要把墳墓遷走，做

一個游泳池，本會也通過了預算，所以我認為不必做公園，只要做一個活動的空間，既省錢，又實惠，希望市長能夠這樣做，是不是有困難？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困難。

張議員元成：

還有關於第十一題堤防的問題，上次我也提過，工務局給我答覆說堤防外不能種植高莖花木，其實工務局誤會我的意思，我講的是靠堤防內側，種植一些花木可以美化環境，因為市長提倡晨跑，現在每天早上在堤防上及堤防邊八米護堤道路活動的人很多，假使可以在堤防內護坡種一些花木，像杜鵑花也可以，我想在花开的時候，整個堤防很漂亮，還有就是八米寬的護堤道路，應該鋪設柏油，目前都是泥地，下雨的時候泥濘不堪，無法通行，護坡雜草叢生，整個環境都破壞了，所以我個人認為此類花錢不多的事，既有助於市民晨間活動，又能美化環境，我相信工務局是可以做得到的，市長能不能幫忙解決？

李市長登輝：

本案已經列入七十年預算要做。

張議員元成：

還有一點就是軍功路拓寬的問題，上次市長說已經批過，要配合動物園汽車旅館通盤計劃，當然汽車旅館很有需要，不過那個電車我想和拓寬道路是兩回事，現在軍功路大約只有四、五米寬，假使有一部卡車上坡，後面的車子就

只有跟在後面慢慢走，沒有辦法超車。現在一四〇高地已經在興建，軍功路拓寬的經費，本會已經通過，市長也同意要新建工程處辦理，我希望市長再督促新建工程處趕快發包興工。因為這一條路是木柵通臺北市最近的道路。

李市長登輝：

本案我已經批准了。

張議員元成：

我的意思就是要新建工程處趕快發包動工。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交代新建工程處趕快辦。

張議員元成：

還有第十三題木柵路四段、五段拓寬及變更兩旁保護區為住宅區的問題，木柵路是通往臺北縣深坑、石碇的最主要幹道。目前在深坑鄉那邊已經拓寬，在軍功路口這一段，據說是為了做二號橋（萬壽橋）順便由新工處拓寬到博嘉橋上面一帶而已，所以形成四段、五段通往臺北縣的一個交通瓶頸，我希望儘速拓寬。至於變更保護區的問題，福德里的鄰里長（木柵路五段），曾經向市長陳情，請市長考慮劃為住宅區，因為在深坑鄉那一邊都已經劃為住宅區及工業區，臺北市景美溪下游的木柵路四段、五段還列為保護區，我想對地方上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如果沒有太大的困難，應該請新建工程處及都市計畫處儘速規劃。

第十四題是拓寬指南路三段計畫道路。市長過去或許在國

際關係研究所的時候，假使要爬階梯到指南宮，應該會發現路面很窄，現在指南里建設局已經規劃為觀光茶園，木柵地區的鐵觀音茶外銷日本很受歡迎，曾經有日本觀光客搭乘遊覽車要去觀光茶園看製茶的過程，結果指南路三段正好有一個涼亭，遊覽車開不過去，所以指南三段的拓寬是刻不容緩的，請市長能支持。由於目前預算的編估，有一點分配の意味，也許工務局會認為比較偏遠地區，或許區分輕重緩急的時候，把它列為七十二或七十三年度去，這樣無法適應當地的需要，如果是列在七十一年度執行，時間上還算可以。

第十四題談到木柵區公共設施用地佔很大比例的問題，我希望今後都市計畫，除地區性的市場、派出所、學校等，可以訂定，但做為全市性的公共設施，則應該避免。因為木柵地區處在臺北市比較東南角，不適合做全市性的公共設施，目前木柵地區公共用地有動物園一百八十幾公頃，福德公墓一百二十幾公頃，最近政大又收購了八十幾公頃，可以說整個木柵地區可資利用的土地都沒有了，有一陣子民政局曾經爲了要建民俗村到木柵區去勘查過，聽說要一百多公頃，這一來把我嚇壞了，我想整個木柵地區都做爲公共設施用地好了。因此，我要求今後都市計畫處在規劃都市計畫的時候，除了地區性之外，全市性的公共設施應該儘量避免設在木柵，不然木柵未來預估做二十萬人口的市區將比較困難，以上各點是有關工務部門的。請市長幫忙解決。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提三個問題，我簡單作個說明。有關堤防的問題，已經列入七十年年度預算做。有關木柵路四段、五段拓寬及兩旁變更保護區的問題，我請林處長到現場去看看，條件合適的話我們可以做，道路部分已經規劃好，不過在堤防沒有做好以前變更爲住宅區不大方便，等到堤防及道路做好之後再勘查決定。有關拓寬指南路三段計畫道路的問題，七十一年度預算，我們儘量納入辦理。最後一點有關公共設施比例很大的問題，這個意見很寶貴，未來我們擬訂都市計畫的時候我們加以重視，不過過去所做的幾個公共建設，我相信對木柵區的發展幫助很大。

黃議員世溫：

談到郊區道路的拓寬關建，我們郊區是很慘，剛才張議員談到木柵區道路拓寬，市長很緊張，我也是議員，我提過北投主要道路有十四條，可是到七十一年度只列了一條，其理安在？是不是要等每次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提起來講，我想應該大可不必，我用書面提案，我認爲針對北投的都市計畫，道路應該開關的就開關，不必勞駕我們議員浪費保貴的時間爲了一、二條道路在這裏一提再提。本來都市計畫道路一定案，應該拓寬的就拓寬，應該打通就打通，應該開關的就開關，這個原則必需確定，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李市長登輝：

黃議員說的是不是中央北路留下來的那一段？

黃議員世溫：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議員提案，而且配合每一個行政區經都委會通過認為必須要開闢的，以北投來講，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廢娼以後，北投有沒有繁榮，有沒有建設？可以說沒有，現在北投人口已經超過二十萬，而中心道路都沒有開闢，我一共提了十四條計畫道路應該開闢，到七十一年度只列了一條，中央北路部分只拓寬關渡這邊，到石牌派出所中南路有一段還沒有拓寬，換句話說，中央南路一段、中央北路一段、二段都沒有拓寬；中正街、大同街也沒有拓寬；新北投方面，溫泉路講了又講，講了二次到現在還沒有拓寬。還有溫泉路、泉源路、中山路、幽雅路，這是攸關北投整個溫泉風景名勝的主要道路，更應該拓寬都沒有拓寬，所以我希望針對地方的繁榮和需求，打破地域的觀念，或我們議員和那一個官員私交好，就趕着辦，千萬不可如此。每年有那麼龐大的預算，應該分輕重緩急針對地方的需要去辦，還有北投纜車的問題、民俗村的問題和遊樂園的問題，我上次也請教市長，究竟輔導會同意不同意，北投鐘鼓山後面四十七公頃以及中正山大屯山南側的建設，有沒有在積極爭取？請市長給我們指示一下。

李市長登輝：

關於北投主要和次要道路的開闢，除了要加强進行之外，基層建設方面，也有列預算，絕對不是對北投特別忽略，我一向主張郊區要加速開發。

黃議員世溫：

市長，事實上現在只列一條，希望能夠多列幾條，以我們臺北市的財力，要是老早把北投主要道路打通的話，這次國家運動場應該會做在北投的關渡平原，但是你們的理由是說因為馬路不遑，交通太擁塞，沒有辦法，事實就是你們事先都沒有做，輕視它，不關心它，不是北投沒有好的土地，沒有好的環境，不是的！所以我希望道路方面能重新編列，基層建設比較屬於巷道，重大工程更應該積極的做。還有鐘鼓山的產權問題，市長跟趙主任委員談的情形如何？

李市長登輝：

鐘鼓山的問題是由建設局汪局長在接洽，據我所知道，現在還沒有談好。

黃議員世溫：

這件事市長應該出面一下，上次你不是答應我要親自出面嗎？

李市長登輝：

我想還是由局長出面協調再看情形由我出面。

陳議員俊雄：

信義計畫是本市的副都市中心，松山區的市民都希望能早日動工，以促進松山區繁榮，根據里民的要求要我請教市長，究竟什麼時候要動工。我記得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計劃一部分蓋國民住宅，但是據張處長說現在又沒有土地了，是不是原來的土地少了，一百五十公頃的土地居然沒有辦法拿出一部分建國宅，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原因如何，請市長答覆。還有永吉路二二五巷國宅，經過十幾年，市長換了四位，國宅處長也換了二位，這十年來，那些居民和吳興街國宅一樣始終沒有辦法取得產權，張處長說已經到法院打官司，不知道是勝訴還是敗訴。

還有第十八題，市長一向關心落後貧窮地區的地方建設，松山區堤防外的中山區大佳里、松山區永泰里、金鳳里等五六個里，這些居民歷代都住在那裏，雖然現在都市計畫把它改爲洩洪區，但是目前他們根本無法在土地上耕作，因爲受到南港啓業公司、臺肥六廠的廢水流入基隆河污染了河水，使他們沒有辦法利用河水灌溉二百多公頃的土地，不但無法耕作，而且每年還要繳田賦，馬路壞了也沒有人修理，排水又不好，所依賴的撫遠街、濱江街和舊庄里靠一八九巷的一條，這些道路經常損壞，使得當地將近二千的居民，苦不堪言，市長來了兩年，從來沒有去訪問過，他們非常盼望市長有一天去巡視一下，看看他們的生活環境和臺北市其他地方一樣不一樣，絕對是不一樣的！現在又把他們一、二百公頃的土地改爲洩洪區，究竟要他們如何生存下去，既無法繼續以農爲生，又如何照顧他們的生活。記得在林市長時候，本席和陳瑞卿議員及林市長親自沿着大佳里堤防外現場勘查過，林市長看到這將近二百公頃的土地也認爲很可惜，按理這些土地比內湖那邊還要高，就因爲在堤防外，就把它列爲洩洪區，可是林市長曾經指示林處長和樊處長，研究能不能沿着基隆河做一道小型堤防，使這些土地可以利用，等到林處長有這個觀念的

時候，林市長已經調到臺灣省去了，所以我想李市長對這些貧窮落後的地區，是不是有什麼比較妥善的照顧方式，請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信義計畫主要計畫今年五月份已經通過，現在正在做信義計畫的細部計畫，等細部計畫做好之後，立即就可以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內政部一核定，我們就可以立即動工。關於原來有土地可以建國民住宅，現在沒有土地了，現在很多單位都找着要地方，例如中央圖書館、電臺、報社等都找過要土地，事實上這是整個都市計畫開發的變化，主要的變化是要和軍方協調，以重劃的方式來做，所有的土地先做公共設施，剩下來的再做其他用途，因此整個土地，除了十公頃的市政中心以外，大部份的土地都做公共設施了，未來土地如何分配，我想行政院會做一次通盤的檢討，那時候我們再提出我們的需求。

陳議員俊雄：

可是我想不要被其他單位拿太多的土地去，像貿易中心、中央圖書館、公路局總站、電信局等等很多，我認爲還是應該保留一些做爲國民住宅，請市長重視這一點，當然以重劃方式大家都很贊成，不過就是要保留一部分做二十層以上的國民住宅，以解決住的需要。

李市長登輝：

以土地重劃方式開發的話，將來留下來可供國民住宅用地的土地可能非常有限，因爲整個公共設施除了大家分擔之

外，剩下的有一個優先順序的分配，否則信義計畫就做不成，這一點請大家能夠諒解，至於國民住宅，我想我們再另案研究。

關於永吉路二二五巷國民住宅的產權問題，目前正在法院訴訟中，等到訴訟結束之後，我們立即處理所有權的問題。

關於松山堤防外的土地使用問題，說起來很慚愧，到現在我還沒有到過那裏，原來我們希望對該地區現住戶的房子改建，先擬訂一個辦法，不過，無論沿基隆河做一道防潮堤或什麼方式，都沒有用，因為這個地區是洩洪區，所以必須實地詳細研究檢討，我想是不是等總質詢完畢，月底以前安排一個時間大家去看看。

陳議員俊雄：

市長，這些居民都是歷代住在那裏，經過幾次颱風，對面淹水，而那一帶却都沒有，這是事實。

李市長登輝：

對，這一帶地勢很高，養工處使用的那一部分就是這樣。

陳議員俊雄：

市長，這個問題不是現在就能解決，我想總質詢完了之後我安排一個時間請市長去視察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希望這個地區還是當做農業區，設法幫助他們增加農作收入，這樣或許比較好一點。

主席：

謝謝市長答覆，現在時間到了，本組還有二七〇分鐘，明天繼續。